

武傳贊 輔導通訊

第十四期

(考試院考場大門)



考院人試事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南京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民生建國史略 ······ 蔡院長(1)  
考試及格人員在行 ······ 周鍾嶽(3)  
憲前後應有之努力 ······ 賈景德(4)

行憲四議 ······ 劉光華(8)  
我們應努力行憲大業 ······ 胡永信(13)  
選舉弊端之防止與制裁 ······ 楊君勸(18)

大選前夕論競選 ······ 胡慶啟(21)

關於競選之意見 ······ 鍾玉成等(28)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 楊大經(30)

寫給高考挑中的青年縣長(續)高君仁(34)

令文選載 ······ (45)

考銓行政要聞 ······ (53)  
各方短訊 ······ (59)  
考試及格人員動態 ······ (63)  
考試及格人員候選名單 ······ (69)

編輯者 考試院人事處  
發行者 考試院人事處  
院址：東京(五)試院路  
電話：二四二七二

### 印 刷 者 和 平 日 報 印 刷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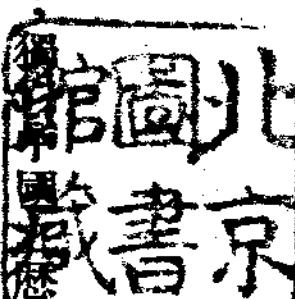
一、高考普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已分別按址寄贈，其未得到者，函索即寄，不必再行訂購。  
二、本院正編攷試及格人員總通訊錄，即將付印。凡攷試及格人員，除前有報告者外，務希於收到本刊時，迅將姓名，別號，現在服務機關，現任職務，現時及永久通訊處報院。前有報告而現有變化者仍須報告，如知同年確實通訊處代為報告者，亦所歡迎。以後即憑此寄發輔導通訊。不報告者，暫不寄發。

## 輔導通訊第十四期 目錄

R  
573.44  
135

# 民生建國史略

戴院長



各民族國家之建立，皆有其特殊之文化基礎；獨中國之歷史別無類例。炎黃二帝，皆造成統一大帝國之聖君，亦爲吾民族之祖。炎帝造成大農業國家，同時發明醫藥，分植物爲兩大類：一爲食用植物，一爲藥用植物。自炎帝至湯，二千年間，全國社壇皆祀炎帝爲先農，同時亦祀之爲醫藥之祖。成湯遇七年大旱，始改祀棄爲先農，而醫藥之神，仍奉祀炎帝，至今所傳本草經，仍以炎帝遺教爲主。其書雖成於三代以下，而爲神農之教化，則無疑也。黃帝發明人體組織之學，與養生之道，治病之法。愛民之仁政始於修己，而修己之本在於養生。至於爲政用兵，允文允武，製衣裳，作甲子，立協日月，正時同律，度量衡之基礎皆在於民生。於是中國文明至是大備。堯舜而後之文化，無不以炎黃二帝之發明養生治病爲始基。故中國之建國文明與世界其他民族特異。周之建國始於姜嫄后稷，其最大之貢獻在於農業之改良。周禮醫官之制，以食醫爲之主，位下大夫，而疾醫、瘡醫、獸醫，皆食醫領之，位不過上士。現代各國醫藥行政，以公共衛生爲首，學西洋者以爲此乃近代文明進步國家特有之新制，而不知吾國自古建國制度即如是也。國父孫逸仙先生發明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恢

A951053  
藏書  
南  
東

復固有智能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爲救國建國之要事。其教三民主義也，以民族主義爲首，民權次之，民生又次之，此理論之順序也。而在實行之順序，則反是。手訂之建國大綱曰：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次爲民族。而國父之治學也，童年已熟讀五經，尤精於理。由檀島回國而後，即專習醫學。在廣州澳門開業行道之時，以外科手術見稱於世。其專門之研究，乃爲蠶病。蓋鑑於中國之貧弱，其時出口貨物，以蠶絲爲最，故以種桑之改良與蠶病之防治爲研究之目的。其最先組織之革命團體輔導通訊，以蠶絲爲最，故以種桑之改良與蠶病之防治爲研究之目的。其最先組織之革命團體爲農學會，而興中會乃在其後。四千五百年前建立大民族文化帝國之炎黃二帝爲醫藥專家，而廢帝制建民國之國父孫先生亦然，不亦奇哉！故國父所倡導之三民主義，以民生哲學爲中心者，此中國文明一貫之心傳所在，非國父之獨創，謂之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絕非過也。是以中國之建國，古代近代，帝國民國，其基礎之思想制度皆在於民生，而建國之聖哲皆爲醫藥專家。醫學之本皆在於公共衛生營養。近代文明國家之教育學術政治文化以爲首要者，並非奇特，亦不如中國之久大。而今而後，建立學術文化，復興民族之首要，應注重於民生。而民生之本，應爲養生之道，與醫藥之政教，使人民身心健康，壽命長久，仁民愛物，以成中和位育之目的。其他形

## 考試及格人員在行憲前後應有之努力

周鍾嶽

憲法頒佈，舉國屬目，考試用人，垂有明文。此後考試及格人員之地位，益見重要。爰揭兩義，以勗諸子。

一曰宜各就所學，歷練實際政治也。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以後考試及格者實爲全國行政之基幹人員。諸君數載鑽研，幸而獲選，坐言起行，責無旁貸。顧從政貴有經驗，措施切戒浮誇，必須理想與事實相符，政令推行，方導妙括格。蔣主席有言：「政治須重事實與經驗，不尚理想與玄想。故必隨時注意研究當地各方面之實際情形，根據一般之原則與自己之經驗，而斟酌變化，以期應用得當，方能事半功倍，順利推進。所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者是也。」（見從政述要）諸葛亮觀人之法：「問之是非，以觀其志；窮之辭辯，以觀其變；咨之計謀，以觀其識；告之禍患，以視其勇；醉之以酒，以觀其性；訊臨之以財，以觀其廉。」凡此諸端，非富有從政經驗者，曷克臻此？且學問與練事，二者互相表裏，體立用行，缺一不可。曩昔由科第出身者，不能謂非績學之士，然嘗聞有遇事而未克致用者何也？蓋其墨守篇章，徒事咭唾，對於實際事務，未加體驗實習，一旦任事，烏能望其游刃有餘哉？抑尤有言者，政事原有本末，術業貴乎專攻，以是各項考試，均已分門別類，測驗科目，亦經訂有標準。諸君應各本所學，篤實踐履，有真積力久之志，而無攀援躁進之心，如此方能累積從政經驗，提高行政效能，而負起建設國家之任務。

二曰宜砥學礪行，實力從事基層政治也。憲法規定，縣長由縣民選舉，今諸君或已身膺民社重

任，或有志於縣政工作。顧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百里之轍，責重事繁，非譎陋庸鷙所能勝任。況行憲在即，縣長民選，尤須樹立地方聲望，以獲得民衆之推選。吾今所云樹立聲望以獲得民衆推選者，非違道以干譽也，非譖衆以取寵也。誠如國父孫先生所云：「政者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謂之政治。」縣長之職責爲何？即管理一縣地方衆人之事者也。縣長既由民選，則必擇其地方中有學識有操行者而推舉之，必不選學識鄙陋之人以貽誤公事，必不選品行卑污之人以凌削鄉民。然使一縣中而無品敦學粹之人，則人民將何所仰望，或遂爲劣紳所操縱，土豪所刦持，得膺一縣之長輔導，必致倚勢作威，營私舞弊，安能望其尊重法令，造福人民耶？此不獨遺害地方，且將使人以縣長民選爲詬病，而致礙及憲政之推行。故吾切望考試及格諸君，必須於平時精研學問，洞曉治理，又敦品立行，以博得人民之愛重，則推舉縣長時，人民爲自身計，爲地方計，必推舉品學兼優之人無疑。吾此所言，非爲諸君謀出路，而實望地方能推賢選能，則推行自治有優秀之人員，建設國家，通得堅固之基礎矣。

此外實施憲政，吾人所應準備之事甚多。而以上所言兩端，則尤爲考試諸君目前之急務。故特訊撮要言之，至心中所欲與諸君互相勉勵者，當繼此而進矣。

## 考試及格人員在行憲前後應有之努力

賈景德

我們所說的行憲時代，就是建國大綱上規定的憲政時期；也就是國父所說的共和時代。國父講演五權憲法時曾說過：「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

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憲法中能够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讀了這段遺教，我們可以知道憲政時代的考試是如何重要的一件事。國民政府從民國二十年舉行正式考試以來，截至現在，考試及格人員已有了五萬餘人。今憲法業已公布，憲政實施在即，我考試及格人員，在此憲政開始時期，應如何努力以協助憲政之進行？余認為應施行以下四點：

### 一、強固建國基礎

建國基礎，在於健全地方自治，憲政實施，即人民自治開始時期。國父曾說：「中國築屋先導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意於最低之地，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民始。」此段講演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其立意無非使國人知道建國之礎石，是在民間，也就是不要忽略了地方自治。

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中也說過：「有志建國之士，皆應經歷此一自治員之一階段。實習地方自訓工作。勿流連於都市，勿眩惑於虛榮。以簡單樸素的生活，任建國的基層工作。」我考試及格人員，多半出身寒素，來自鄉間，瞭解地方情形，熟悉民間疾苦，亦多有志建國之士。當此行憲伊始，如能不流連於都市生活，而毅然下鄉工作，則對國對民將更有莫大的貢獻；何況在建國大綱第八條曾有明白昭示「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雖然遺教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下

鄉，應在訓政時期；不過我們訓政工作做的不够完善，其原因係由敵寇侵略之所誤。今當行憲伊始，地方自治工作，諸待籌備；地方自治基礎，期待建立。我考試及格人員，仍有下鄉實踐遺教前言之必要。此余切望考試及格人員努力之點一。

## 二、建設文官制度

一個國家的政治欲上軌道，先要把兩項問題解決好。第一是人的問題，第二是錢的問題。此兩輔項問題如果得到適當合理的解決，則國家的事情，（即是政治。）自可順理成章的達到預期的效果。欲解決人的問題，就要建立人事制度。而人事制度中有一部份最重要者，就是文官制度。以此為導建立政府之基幹，如身體之有首腦部份也。文官制度的建立，實與考試有密切關聯。以我國古代先哲立言，對於治權的歸屬，均是主張要歸於賢者。如「天下之治，當與天下賢者共之」一句話，久為三千年來的不成文憲法。當今的考試及格人員，均屬一時的俊彥，也就是古代所稱的賢者。賢者就要心存濟世，志在匡時，擔當國家之重任，樹立人治的楷模。使國人皆知考試及格人員，均是真才實學，在輿論翕服衆望所歸之下，使全國用人，皆出於考試之一途，則用人惟賢之目的以達，用人惟賢，為建立文官制度之始基，始基鞏固，自可逐漸達於整個文官制度的確立。此余切望考試及格人員努力之點二。

## 三、真立廉能政治

廉有分辨不苟取之意，論語謂：「古之矜也廉」，蔣主席又謂：「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在新生活運動綱要載：「廉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為是，反乎禮義為

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能字的解釋，則如書經所載：「天下莫與汝爭能。」能者才也，又多才多藝之人曰能。如禮運所謂：「選賢與能。」孟子所謂：「尊賢使能。」至廉能二字聯用，則見於周禮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二曰「廉能。」鄭康成注「弊斷也，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能政令行也。」觀此則知廉爲官吏之本，廉之外尚須具備能的條件，而後政令始得推行。總起來說：廉爲道德的觀念，能是智力的修養。欲使政治達到廉能程度，則對官吏之道德與修養，是不可不加以注意。考試及格人員，多半爲當今之官吏，知認能力均合於上述廉明能幹之條件。故對樹立廉能政治之風範，實屬責無旁貸。此余切望考試及格人員努力之點三。

#### 四、維護憲法尊嚴

通訊 新頒憲法第八章考試第八十五條有云：「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此種規定，實屬適應國家之情形，與合乎歷史上傳統之習慣，而爲我五權憲法獨特之精神。嘗考歐美民主國家，對於考試，非不注重；但見之於憲法條文者，僅法國有競試字樣，芬蘭有考試字樣，英國無成文憲法，關於國民的參政，限制女權，始有大考之規定。此外其他各國憲法，則很少見有考試之條文。再就我國過去之約法憲法說：在中國之立憲史上，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約法，天壇憲法草案，太原約法草案，以及十二年之中華民國憲法，二十年之訓政時期約法，五五憲法草案等，率皆忽略此層。獨此次新頒憲法能將公務員之任用，出於考試一途，而作一硬性規定，實開各國憲法之創舉，深可讚揚。我考試及格人員，既與此條息息相關，則茲行憲伊始，對此條之規定，當以衛道的精神，

及護法使者的立場，來維護此條之尊嚴。務使保持弗墜，歷久彌堅，雖至將來絲毫不許變遷。此余切望攷試及格人員努力之點四。

總之行憲為期達成法治國家；不過建法之始，應先建人。人治建立，則制法，行法，守法均可得到當相效果。考試制度，即所以建立人治基礎者。新頒憲法，條文內容，對於民權遺教，雖尚有期待斟酌之處；但大體上總可說是五權憲法。五權憲法之精義，即在人治法治交相配合，互為因應。我考試及格人員，當茲建制伊始，所關至為切要，即今後人治基礎之奠立，與我考試及格人員之輔修養樹立，大有關聯。應如何轉移風氣，設置規範，是在我數萬考試及格人員共勉之。

## 行憲四議

劉光華

行憲之期，瞬即屆臨，大選序幕，行將揭開，將來辦理能否如法，結果是否優良，關係於國家民族之前途至巨，未可忽視。本人特提四點，略闡其義，願我考試及格諸君共勉之！

### (一) 維護政治道德

「公務人員非經攷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此乃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行憲之後，考試及格人員勢必蔚成全國政治之基幹。予以為無論競選，或作吏，均應以維護政治道德為第一要義。譬以此次競選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而言，我國今年之選舉，究屬「新編初試」，吾人必須踐履篤實，留意制度之樹立，認清國家之利益高於個人之利益，個人之成敗事小，國家之成敗事大。倘競選者舍

此不顧，忘己量之所稱，指他人之瑕疵，甚至朋比爲奸，欺民惑衆，以酒肉相徵逐，輒耗千萬而不惜，試問此種人果能當選，有何資格代表人民？如何能爲人民謀幸福？蓋其已逸出政治道德之範圍，豈僅不仁者在高位，播惡於衆，抑且注定憲政之失敗，貽千百年無窮之憾也。其次以作吏而論，亦不可不注意政治道德。一國之興衰與吏治之良窳，息息相關，所謂「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孔子有言：「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故欲行善政，必須「待其人而後行」，惟其如此，故主張「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之人，便無政治道德，政治家如無政治道德，必將「播其惡於衆」，大而貽誤國政，小則危害社會。試觀明末崇禎時，流寇猖獗，外侮頻仍，國家大勢，危如累卵，而東林各黨置國事於不顧，徒逞一己之紛爭，至國亡猶擾攘不休，此種勇於私門，怯於公敵，乃政治道德墮落之最高表現，至歷代認賊作父，爲虎作倀，恬不知恥者，更卑鄙不足道矣。

所謂政治道德，亦即「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做人道理，如果大家確能做到，則政治道德無形中已培養完成。蓋吾人能守禮，則無論對人對事，決不致濫用政治權力，而能以德化人；能明義，則必「臨難毋苟免，臨財毋苟得」，應享之權利方享受之，應盡之義務不推卸之；廉乃廉潔清白之意，現我國貪污之風盛行，吾人欲使政治刷新，必自根絕貪污始；恥乃謂人須有羞惡之心，「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忠貞不貳」，乃恥之最具體最理想之表現。「負責任，守紀律」，爲治事之最大要訣，前者希望從政之人要有堅強之責任心，遇事不因循苟且，敷衍塞責，一面要效法諸葛武侯所謂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一面要做到底范文正公所倡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後者希望當政者自己守法，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許任何人越雷池一步。所有政治問題，均在法紀之導循下，尋求合理之解決。人

## (二) 提倡民主作風

同此心，則一切憲政障礙，必可廓清無餘，而憲法實典亦得完全實現矣。

民主政治之涵義，不但容許人人有參加公共事務之權利，更須鼓勵人人參加政事。在民主國家中，每一國民均有其人格，均有其地位，其人格他人不得侮辱之，其地位他人必須尊重之。為求團體生活之和諧，及社會秩序之良好起見，個人與團體皆須有謙虛容讓之精神，個人固可保持其意見，同時亦要尊重他人之意見，競選自得公開活動，但絕不能妨害他人之進行；團體宣揚一種理想，同時尚須尊重其他團體之理想，千萬不可互相仇視，互相傾軋，否則，於事無補，徒滋紛擾，禍亂相尋，民主云何！矧仇視他人或別種團體之人，祇注意對方之弱點，而竭力攻擊，於己則自鳴卓越，忽略缺陷，其結果必致趨於保守，而不求改進，此種人或團體必致落伍無疑。再則一國之內，不知覺之人佔大多數，其意見常富於保守性，難免平庸，但因係大多數人之意見，力量甚大，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少數人可能有創見，有新理想，惟此多為先知先覺所倡導，羣衆往往不能了解，接受，吾人不可「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亦不可「拂百姓以從己之欲」，唯一辦法，乃為效法基督教徒之傳教精神，苦口婆心，以說服之，多方勸導，廣為宣傳，化阻力為助力，於事方克有濟。此乃民主作風，亦是最妥善之辦法，於行憲之前夕，吾人所應倍加注意提倡者。

## (三) 灌輸選舉常識

選舉權原係人民最重要之權利，亦為民主制度下政治權力產生之泉源，歐美各國近百年來爭民權所得之結果，大多獲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我國在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一般人民只知「日出而

作，日入而息」，缺乏參政興趣。民國成立，實施訓政，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主要任務，惟因全國文盲甚多，人民知識水準太低，而兵連禍結，人民生活每下愈況，挾死惟恐不瞻，奚暇治禮義？同時，訓政多年，始終未得到行使四權之實地經驗與教訓，對於四權之運用，被選舉權之取得依然漠不關心，即選舉常識亦多缺乏，今年實行普選，必先注意灌輸人民之選舉常識，各政黨尤應樹立良好之作風，於此不足以擔任行使民主政治之民衆，如孩提之學步，先必循循善誘，徐徐扶掖，使成千成萬之民衆均在實踐中學習。吾人應利用選舉機會，對全國民衆作一次大規模之社會教育，輔導政治教育，選舉演說，選舉圖畫，選舉影片，選舉書報，以及各種有關選舉法令之宣傳，均可大規模在鄉村中活動，務使此種活動能轟動全國農村，使每一同胞自省自覺，瞭解自己即為中華民國之主人，盡自己應盡之義務，享自己應享之權利，進而自動學習，力行創造。各地方政府亦應發動各學校各機關，組織巡迴教導隊，將選舉常識，「送上门去」，各政黨所提候選人應儘量推舉素來公正無私，得民衆信仰者充任，利用各候選人聲望，以爭取選票。果大家能向此正軌而行，民衆必易於受教，且能互相教育。縱此次普選未能盡如人意，下次普選必有長足進步，且可以不斷之進步，而達到理想之境界。

#### (四) 培養法治精神

憲政之主要內容是民主和法治，而法治尤為憲政之基本精神，故要實行憲政，必先厲行法治，換言之，推行憲政之國家，政府依法組織，官吏依法任免，人民依法享受權利義務，即競選亦須依法而行，如有舞弊情事發生，須依法制裁。法之為用，誠如管子所云：「雖有巧目利手，不知拙規矩之正方圓也。」雖然，徒法不能以自行，猶賴執政者遵守憲法，人民擁護憲法，方能使憲法發生

其效用，而不致成爲廢紙。民國成立後，亦曾制有臨時約法，而袁世凱可稱帝，曹錕可賄選，國會議員亦有以金錢競相購票者，往跡斑斑，可爲殷鑑。現大選即將揭幕，竭盼大家提高警覺性，培養法治精神，無論政府與人民咸循法律軌道以邁進，不過「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政府尤須特別注意，秉公辦理，不可毀法亂紀，操縱把持，以開選舉之惡例，而成憲政之污點！

總之，在我國目前狀況之下而行憲，困難甚多，不可諱言，但參與選舉者倘能出以守法態度，注重政治道德，具有民主精神。再從各方灌輸人民選舉常識，使知所擇從，則我國民主嫩芽，定必大放蓓蕾，斯亦我考試及格人員今後應有之認識及努力也。

通訊員一覽，業已先後揭載於本刊以前各期。茲續將新聘通訊員揭載於后，以便聯繫：

機關或地區	通訊員	現任職務
湖南區	鍾山	財政部貨物稅局主任祕書
貴州區	屈開誠	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福建區	孫堯雲	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 我們應努力行憲大業

胡永信

期四十第

## 一 引言

治平之道，得人爲先，爲政在人，謨訓昭垂，自古開明君主以勤求賢能爲己任，而近代民主國家尤以選賢任能爲治國之不二法門，我國憲法業於本年元旦正式公佈，並規定全國九月間普選，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國民大會正式選舉總統副總統，開始全國人士幾十年來熱烈奮鬥獲得之行憲大業，現舉國人士均集中討論如何選舉，導憲政入於正軌，誠以我國行憲事屬創舉，此事成敗關係整個民族國家之前途，凡爲國民，均應普遍宣傳實施，用收實效，攷試及格人員尤應努力倡導，使行憲大業順利進行。茲就目前注意各點，略供數端，唯希年長高賢進而教焉。

## 二 行憲之四大選舉

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國家以公開選舉爲行使政權之唯一方法，選舉可謂爲民主國家之象徵，亦即民主政治成敗之試金石，我國行憲亦應注意選舉，中央大員固要選舉，地方省縣、市、鄉、鎮長副亦要民選。今年準備開始行憲，可謂爲選舉年，吾人都知道憲法規定中央方面有四大選舉，即（一）總統副總統（二）國大代表，（三）立法委員（四）監察委員，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國大代表由各縣市區域，邊疆民族，僑民團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每縣市以選出國大代表一人爲原則）共二千零七十一人，立

法委員亦由各省市選舉區，邊疆民族，僑民團體及職業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共六百零五人（西藏另有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邊疆民族及僑民團體選出，每省選出監察委員五人，此四大民選人員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人選之當否，影響行憲之效果甚大，選舉得當，凡具有經綸長才、治安善策、報國熱誠之賢達能德之士，均可當選，參與國政，反之，選舉未當，不應當選者當選，此在當選人固為活動成功，但就整個國家民族前途論，可謂為政治之失敗。按此四大選舉類別論，總統副總統及監察委員採間接選舉制，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由人民普選，採直接選舉制，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多不識字，因經濟交通關係，鄉間民眾彼此甚少往返，何為賢才，何為庸劣，頗難辨別，過去農民從未過問政治，一旦實行選舉，難免受地方野心者之操縱，所以如何選出人才，實為吾人值得研討之問題。歐美民主國家實行普選有年，久具成規，仍未根絕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我國憲政初步推行，若不妥謀有效辦法，此風恐更難避免，中央前為提高公職候選人素質，實現國父考試用人之國策，曾經舉辦候選人考試檢覈，此次因憲法未經規定，中樞業已通令停辦，今後候選人才之选拔既無適當標準，人民普選更感知人知才之困難。本來國父曾剴切提示選舉議員之標準，五權憲法講演詞云：「依兄弟看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有才有德，或者有什么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我們怎樣斷定他們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此種方法於去歲國大會議，因種種關係，未蒙制憲諸公採納，然吾人為補救此項缺陷，使全國各選舉區民對候選人有所鑑別良莠起見，更應就宣傳及其他技術方面下功夫。按我國考試制度具有數千載之悠久歷史，考試出身者自古為民尊重，自漢以來二千餘年之貢獻與科舉制度，久已深入民間，公開競選，最易得民擁護，考試及格人員懷有抱負，深具遠見者，選舉時固應互通聲氣，參加競爭，同時中央方面尤應適合實情，儘量倡導，使優秀份子選出來，良以我國文化習慣與歐美迥不相同，外

國選舉全以政黨爲中心，旗幟顯明，選民最易辨識，我國政黨政治尙未形成中心動力，舉國人民渴盼好人當選，際此國家困難時期，正需賢能爲國創造，考試及格爲國家人才所自出，人民所推崇，爲行憲前途着想，爲國家民族着想，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應多從考試人才中選出來，一方既可倡導民衆對選舉之興趣，他方能增進民衆對憲政之自信力，這才是實現民主政治之必要途徑。

### 三 候選與競選

輔導通訊  
近代民主國家選舉制度，爲便於廣大民衆之選舉，均有候選人之規定，我們選舉制度亦不外此，惟外國候選人之提名，均由政黨辦理，我國政黨制度既未形成中心政治，各種選舉法規定，候選人除由政黨提名外，選民若干人以上簽署亦可聲請登記，聲請國大代表候選人之登記，須經五百名以上選民簽署，聲請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須經三千以上選民簽署，（職業團體以五百名以上爲限，婦女候選人以二百名以上爲限），凡未經候選人登記，不得當選，故候選人登記之方法，一爲政黨提名，一爲選民若干人簽署，按我國大都人民多習性淡泊，恭讓自守，挺身以責任出而競爭，恐不易多見，候選人之登記可能均由政黨提名，今日有人提出黨派協商選舉方法，此因鑒於我國實際困難情形，非實行黨派協商，難以推行盡利，固有其重要理由存在，惟行憲目的在於選賢任能，由舉國人民公開選舉，才是實現民主政治之真精神，在現今我國政黨政治未發達時期，選舉首應先從人才第一着想，我國社會制度尙未步入現代化時代，普遍農民守舊習俗過深，必須因勢利導，逐漸改進，方足以收宏效，現今大都農村推崇好人政治，而自古制度以貢舉與科舉爲賢能政治之首，鄉民對地方優秀士紳及考試人才素具信仰，若從我國歷代傳統之鄉舉里選制，由中央力加倡導，儘量鼓勵，廣大民衆爲候選人之簽署及聲請，同時由黨方面多就考試人員或地方優秀士紳爲候選人之

提名，必獲民衆熱烈之投票與擁護，我認為黨派提名協商，可不問派系，但論人才，方可提高民衆對政治之自信力，亦即導民主政治入於正軌之必要途徑，立信勝於說教，以事實開導民衆，即是憲政普及之成效，現今廣大民衆對政黨政治實覺陌生，初步應先由羣衆中爭取人才，以期樹立人民之信仰，今後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以人才為第一，求取人才之最好方法，要恪遵國父遺教，多由考試人員內選拔優秀份子，更要由廣大羣衆中選拔素孚衆望，具有經國長才者當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應向中央建議候選與競選具體辦法，我認為考試及格人員願參加候選人登記，應由政府方面儘量協助，考政團體應作種種技術方面之倡導，凡經候選登記人員，應將本人出身經歷介紹於各該選舉區，競選時以宣傳為第一，儘量利用通俗報章刊物電影作有效宣傳，其法應由中央設計，務期普及於地方，同時考試及格人員應盡最大責任，就憲政理論與實際及防止選舉流弊，多多發表意見，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使選舉認真實行，以免強暴者借機僭取政權，影響整個之行憲大業，此為當前候選與競選亟待研討之問題。

#### 四 我們怎樣導憲政入於正軌

歐美憲政國家以政黨政治為中心，各持政見，爭取選舉之勝利，實現既定之政策，其特點為：（一）民選政權制，（二）爭政見，實現政策，（三）當選政黨與在野黨以意見答復意見，（四）少數絕對服從多數，（五）以決議變更決議，（六）軍力不干政治，（七）武器不入會場。學者有云：憲政就是民衆之和平政治，亦即是憲政之常規。我國情形特殊，人民既乏選舉習慣，抗戰勝利以還，不肖份子復潛伏作亂，行憲欲推行無阻，非擴大宣傳，就憲政理論與實際方面，以通俗方法普及民間，不足以收實效。我國人民大多未諳憲政程序，選舉既易生流弊，亦易啓野心者乘機操縱之機。

會，我們要樹立憲政之根基，應先從憲政制度化着想，今後要能切實奠定以制度代變亂，為後代樹立億萬年不拔之基，才是憲政導入正軌之必要條件。目前樹立制度，要針對現實，首先須便民除弊，便民可得民心，除弊可立民信，舉凡一切政治能便民除弊，則民心悅誠服。政令推行無阻便民有三：第一、辦理選舉及登記，應由地方公正人士處理，力避官僚作風，第二、候選人提名，要使民眾知才善任，第三、投票日期場所儘量利用農閒，不勞民為主除弊亦有三，第一、應以法律預先週密防弊，如英國選舉舞弊預防法以期完臻。第二、選舉不得威嚇利誘招待選民選舉費用加以限制，任何人不得攜帶武器入場，美國各邦並禁止在投票場所附近賣酒，其詳密可為倣效，第三、選舉有舞弊嫌疑，任何人可告發，并可由治安監察機關或社會法團隨時檢舉，絕對移送法院審理，不容姑息，有此三便三除，澈底認真執行，方可鼓勵人民踴躍投票，實行國家主人翁之權利，我們為樹立制度，要從小處着手，逐步推行，由近及遠，由淺及深，一步一步提高民眾之信仰，然後再就憲政常識防止選舉舞弊，種種方法儘量宣傳印發，堅定民信，制度既立，雖野心家企圖操縱作亂，必受國法制裁，為人民所唾棄，吾輩考試及格人員應普遍發動，努力行憲大業，從制度上求其實現，不期功慕名，但求實效，具有抱負願參加競選者，應通力合作，儘量競選。那怕失敗，為了制度，下次再事競選。各黨方面對優秀份子應儘量協助，那怕非本黨人士只要確屬人才，為了制度，也要協助使之當選。民眾對優秀候選人員應要多多投票，那怕私交不好，為了制度，亦要儘量投票，使之獲選，舉國人士都從制度着想，投票下無人情，人人以合法和平選舉，使好人選出來，才是導憲政入於正軌之唯一途徑，也是走上和平統一之唯一道路，希望全國同胞努力完成。

## 選舉弊端之防止與制裁

楊君勸

人民有採用投票的方法，來選擇他們政府的權利，這是民主最基本的條件。如果民主是政治的考驗，那麼，選舉應該是最重要的課題。行憲在即，這次選舉的成敗，將決定中國政治的前途。有表現真正民意的選舉，才有理想的民主政治，才可以創造富強康樂的中國。

我們面臨選舉前夕，應該很精密很鄭重加以處理，積極的，應籌維盡善，思患預防，使選舉上一切流弊不生；消極的，應詳定檢舉與制裁的方法，使萬一發生流弊時，能迅速的得到糾正與懲處，這是需要我們詳細加以考慮的。茲僅就選舉可能發生之弊端及其防止與制裁之方法，臚列於下：

### 一、辦理選舉違法

主管選舉機關，為便利私圖，不依法辦理選舉者，其情形約分如下數種：

#### (一) 偽造選舉人名簿或選舉結果。

(二) 不依法定期程辦理選舉，如(1)選舉日期不依法定期限公布；(2)選舉不於法定之期日（如例假日或星期日）舉行；(3)各單位或團體應同時舉行選舉，而不令其同時舉行等。

關於(一)：應專設條款，嚴定罰則。關於(二)選舉不依法定期程辦理時，應明定其為有效或無效，或在何種情形之下有效，何種情形之下無效，對此項違法情事，應明定罰則。

### 二、投票資格不符

(一) 非屬於本區域公民，而參加本區域投票；

(二) 無職業會員資格，而參加職業團體投票；

## (三) 冒名頂替投票；

(四) 一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應擇一參加投票，而不依規定，參加二個以上單位投票。

關於(一)(二)(四)項之防止，應採用「選舉人名簿公開查閱制度」，即(a)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定期內將選舉人名簿副本置於適當場所，任選舉人查閱。(b)選舉人對所列投票資格有異議時，得向該管機關聲述異議。(c)該管選舉機關應即通知被異議人，限於若干日內，以書面答復。(d)該管選舉機關即作成決定，通知雙方。(e)如不服決定時，得向當地之選舉法庭起訴，選舉機關得依法院判決處理云。關於(三)冒名頂替，除依法科以徒刑罰金外，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其教唆或指使人之處罰同。

## 三、候選資格不符

- (一) 無被選舉權者；
- (二) 被停止選舉權者；

## (三) 有二個以上被選舉權，不得同時參加而違反者。

關於上項之防止，仍應參照選舉人名簿公開查閱辦法，選舉人得於法定期內對候選人提出異議，經判決確定無選舉權者，應撤消其候選資格。至選舉揭曉以後，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資格不符時，仍得於法定期內提起訴訟。至參加二個以上區域或團體競選者，無論其在一個，或二個區域或團體當選，其當選均無效。經判決當選無效者，應科以適當罰金。

四、以脅迫暴力或其他非法方法使選舉不能自由行使  
 (一) 劫持選舉人——以武力或其他手段，拘禁選舉人於祕密場所，迫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能行使；

(二) 恐嚇選舉人——以「拉壯丁」或其他以生命地位或財產上之危險相恐嚇，使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能行使。

(三) 於舉行選舉時，以武力脅迫選舉人，使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 以詐術或武力擾亂投票，使無法進行者。

關於(一)之處理，除依刑法妨害自由罪科刑外，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候選人本人或指使他人為上述之犯罪者，如經當選，其當選為無效。關於(二)之處理：(甲)舉行選舉前後若干時日內，暫停徵兵。(乙)處以有期徒刑若干年，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候選人本人或指使他人為上述之犯罪者，如經當選，其當選無效。關於(三)(四)之處理：(甲)禁止非投票人入投票場所。(乙)嚴禁選舉人攜帶武器入場。(丙)除依刑法妨害投票罪處刑外，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丁)投票時停止一切，競選之宣傳活動。

#### 五、賄賂餽贈酬酢及其他不當行為

以酒肉、餽贈、借貸、職位或其他利益賄賂選舉人，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關於本項之防止：(甲)於選舉前若干期間內，嚴禁候選人或指使他人為候選人之競選，邀宴款待或以任何禮物餽贈選舉人，違反者處以罰金，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乙)依刑法處狀外，並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年，經當選者，其當選無效。

#### 六、刺探選舉祕密

- (一) 辦理選舉人員，將選票編列號碼，或密製其他記號；
- (二) 以權勢監視選舉人投票；
- (三) 代書選票人洩露選票內容。

關於（一）：其選舉應屬無效，負責辦理人員及其指使人員，應規定處刑。關於（二）：（甲）以圈定候選人方法代替寫票方法。（乙）設立多數單人寫票室。（丙）如不能實行圈定候選人方法時，則對代書人應有如下規定：（a）以非本區域人爲之。（b）在舉行投票前最短期內到境，投票舉行後，儘速離境。（c）在本區域時除職務上必要之特定人員外，禁止與任何人交談或通訊。（d）其姓名不得公布。

#### 六、結論

上述各項，不過就其較易發生者言之。吾人尙須賡續研討，力求詳盡。務期文制周密，防於未然；嚴刑峻法，治於已然。如燃犀燭奸，無所遁形；水靜沙明，寸汚不染。爲百代樹之楷模，爲民主放一異彩。世變日急，國步孔艱，如措置未週，必治絲益亂。如何明其細微，善其終始，責在吾人。聊以此爲芹曝之獻而已。

## 大選前夕論競選

胡慶啟

今年是選舉年，在此大選前夕論競選，想亦不無意義。

#### 一 理想的當選人應具備之條件

談到競選，首先得分析理想的當選人應具備之條件。我國行憲後，中央及地方官員之應由選舉

產生者，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中央爲（一）總統副總統，（二）國民大會代表，（三）立法委員，（四）監察委員；省爲（一）省長，（二）省議會議員；縣爲（一）縣長，（二）縣議會議員。此等人員或在治權下服務；或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其任務一方面執行國家公務；他方面代表人民利益，擔當雙重責任，已非輕易；尤其在世界科學日趨昌明，國家事務日益繁劇，我國政治建設亟待開展之今日，所負使命，尤爲艱鉅，更非有真正的好人當選不可。所謂好人——理想的當選人，究竟應具備何種條件？通常都規定各種候選資格以爲之限制。關於候選資格，如果純抽象的只從民主的要求來考慮，則不能不承認我人也彼亦人也，而不應有任何限制。但現代的社會組織，以分業和協力爲基礎，而各人能力上有優劣之差，於各種工作亦有適與不適之別，自不能不採用適材適所主義。因之，一般民主國家對於被選資格，通常以國籍，年齡，性別爲積極要件，並規定各種消極要件。國父孫中山先生爲實施選賢與能之大同政治，更主張以考試方法來補救選舉制度之窮。新憲法對於各種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均已分別規定；各種選舉罷免法規，復有詳細演繹。吾人認爲理想的當選人，除應具備現行法規上規定之資格外，猶須充分具備左列各要件：

- （一）崇高的理想——對於建國的基本指導原則三民主義有最深切之瞭解與認識，對政治有素養，有抱負，有氣魄，有擔當。
- （二）善良的道德——有正氣，有節操，有責任觀念，有服務精神。
- （三）豐富的學識——有高深的學問，有豐富的知識，有特殊的理解。
- （四）真實的才能——有幹才，有經驗，有對於職務必需之專門技能。
- （五）隆重的聲望——有全國性或一省一鄉之聲望。

攷試及格人員爲國家選拔之人才，素質在水準以上，雖不能謂每人皆是理想的當選人，而大多數人具有理想的當選人之條件，誰也不能否認。在此大選前夕，考試及格人員亟應把握時機，無論爲自己，爲人民，爲國家，對於競選，均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現在更分別申論之：

國父孫先生明白昭示「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又復提示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各不相同，聰明才力較大者，應服十百千萬人之務，以造十百千萬人之福。考試及格人員經國家嚴格攷驗，許久歷練，其聰明才力學識技能均在水準以上，惟以考取分發任用，久留中央者頗不乏人，對國家服務之日多，對地方服務之日則較少，激於責任心之驅使，咸具爲地方服務之志願。今有此機會，自應當仁不讓，出而爲故鄉千萬父老昆仲諸姊妹服務，竭智盡忠，許爲公僕，謀千萬人之福利，盡一己之責任。又就另一意義而言：在新憲法「立法權高於行政權」之情形下，吾人如不在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取得發言之資格，任人代庖，自是無關宏旨；吾人如不在行政機關取得領導之地位，依人作嫁，更是無濟於事。因之尤應各本所學，各盡其長，或就原崗位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或參加競選，在民意機關爭取席次，監督政府切實執行政令。雙管齊下，導揚政權與治權之行使，弼成民主憲政之任務。

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民主政治亦即民意政治。美國政治學者C.E. Menin 在其所著政治權力的構成與寄託一書中曾指出：今後控制社會之政權系統，無論是議會制度與蘇維埃制度，均應以大眾力量爲根據。此乃說明今後政治設施應以民意爲依歸。作爲人民代表者，其一切措施，自更以民意爲第一着。攷試及格人員大多出身鄉村，飽經滄桑，與資本家或權門豪貴之養尊處優者，不可同

## 二 考試及格人員對競選應有之態度

日而語。對於民間疾苦，社會情形，休戚相關，瞭解最深；對於行政事務，歷練日久，游刃有餘，如果膺選，不僅可以代表民意，代表民衆利益，更可為民衆解除痛苦，謀得福利。所以，凡具有正義感之人士，對於考試及格人員競選，應予以最大之同情，而投以最寶貴之一票。

民主國家大多採行政黨政治，但在政黨政治之下，各黨派各以黨的利益為前提，互相傾軋，政治局面時常動盪，政策時常更張，政治效率大受影響，過去之法國即為一例證，幸而法國文官制度早已確立，於國家政事尚無多大影響，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奉行五權憲法，考試權獨立原為其一大特色，但當此文官制度尙待建立，民主憲政又無基礎之時，為整個國家着想，必須有維護正義毫無偏見之「中間人士」出任民意代表，調和各黨派意見。考試及格人員係國家选拔人才，守正不阿，正是很好的「中間人士」，適足以調和各黨派意見，代表國家民族利益。又為建立考銓制度着想，亦必須以考試及格人員為基幹，憲法規定，「考試院掌理考試任用銓敍……等事項」；「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是攷銓制度與攷試及格人員之地位業已確定，今後如何推進考銓制度，如何確切把握任用權，固有賴於考銓當局之明智運用，而考試及格人員從考試制度下培育出來，自必協助推進。况考試制度之精神，原在救選舉制度之窮。國父孫訊先生在五權憲法中剴劘說明「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實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要有才有德，或者有什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我們又怎樣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惟行之有年之公職候選人考試業已明令停辦，現有的考試及格人員已經國家衡鑑，斷定合格，其大多數既無雄厚的經濟力量，又無充裕的時間，對於競選一事，望而止步，大有心餘力絀之感！如任其擯之於被選範圍以外，在國家實是一重

大損失。為奉行國父遺教，推進考試制度，貫澈「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之精神，政府暨民主政黨，對於考試及格人員競選，應予以積極之鼓勵與有力之支持。

### 三 競選方法舉隅

關於競選之方式，依各國選舉制度而各有差異，其差異之原因，乃隨政治制度以及社會組織方式而各有特點。在一黨制之民主國家，例如蘇聯係由黨先以祕密方式決定候選人，復由黨團之運用，透過各種團體以民主形式產生。在多黨制之國家，例如英美則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各個政黨黨員在黨內活動，作候選人提名之競選；第二階段是政黨與政黨間活動，各政黨支持其候選人公開競選。競選原為選舉過程中熱烈緊張之一階段，在一般民主國家已是如此，我國現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法規所定候選人提名方式只須經五百名或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即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提名既易，候選人必多，競選之場面亦必更為廣大而活躍。競選有如作戰，競選又如演戲，戲法人人會變，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考試及格人員既無雄厚的資本與權力，亦不屑利用金錢權勢以競選。所恃而無恐者，學識經驗德性較為優長與方法運用靈活而已。

至於方法之運用，除間接選舉暫不具論外，現在以直接普選為主題，提出正常的競選方法數項聊舉一隅，以作反三之助。

一、嚴密調查 在準備競選以前，必先切實調查當地環境之實際情形，選民概數及其分佈狀況，「黨」「團」「參」「政」各方人事及派別關係，準備出而競選者之姓名聲譽實際力量及其弱點……一詳加分析，如果自己具備各種條件，在本選舉區所處之地位相當，又能得社會大眾之信譽，即可拋却遲疑，確立信心，進行政黨提名或竟取法定選舉人數之簽署，參加競選，在競選過

程中，調查工作仍不能放鬆，必須隨時注意各方情報，明瞭「政敵」陣容，孫子云：「知已知彼，百戰不殆」，如果明白「政敵」與自己的優劣長短之所在，即可以己之長，攻彼之短，以己之有備，攻其無備。

二、加強聯繫 準備競選者平時即須注意與各方切取聯繫，保持良好關係。倘有餘力，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之下，不妨結合同志，組織合法的團體，促成地方建設，增進人民福利，無意中表現自己之熱心與能力，取得領導地位。出而競選時，以此為基礎，運用各種關係，不分親戚朋友，同學同年同事同宗同志，但有瓜葛之親，一面之緣，均須加強聯繫，進一步輾轉介紹，層層聯絡，取得縣各級幹部暨黨團參各機關以及其他人民團體之協助，結為周密之選舉網，蔚成廣大之力量。

三、深入地方 有志競選者，最好常在地方，潔身自愛，以學問道德及功業樹立地方聲望，以捨己助人急公好義之事實取得大眾信譽。萬一因職務關係，羈留中央，在決定競選後，亦須及早親自回鄉，深入本選舉區之每一據點，訪問在野公正士紳，並利用各種機會與一般選民見面，使其以為和善可親。否則面目陌生，印象不深，自難望獲得多數選民之認識。

四、善任幫手 競選活動因選舉區之廣闊與選民之衆多，決非一個人之力所能貫注。在決定競選之後，不妨設一競選辦事處，并在各據點佈置人手，羣策羣力，協同進行。對於幫手之選擇，競選者須有知人之明，自知知人，便能得人，既得人，要善用人，使人與事有適當之配合，既已用人，更須信賴，使責任與事權專一，放手展開各種活動。否則，趨避瞻顧，進退彷徨，決不能有助於競選之成功。

五、廣為宣傳 適度的正當宣傳，合法的攻擊政敵，原為民主政治中之必然現象。惟有宣傳，方可使自己聲名遠播，加深選民之認識。宣傳方法，應視對象而異，對於地方各界首長及士紳，或

登門訪談，或去函說明，或託人介紹，使其有親切之感。對於一般選民，儘量應用選舉運動常用之宣傳方法，如發表競選演說，張貼標語傳單，將自己之資歷抱負及政見，並適度之宣揚介紹，在可能範圍內，利用有關刊物報章以及圖畫幻燈電影廣播等等工具擴大宣傳，俾能普及各地，深入人心，而爭取廣大選民投票時之公正選擇。

**六、積極行動** 參加競選運動，除注意宣傳外，同時須繹之以積極行動，按照程序，辦理各項競選手續，一方面須行動敏捷，「捷足先登」，一先入為主，誰先向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候選人名單上誰即列在第一名；誰先取得選民同情，誰之印象便比較深刻。而況競選有如作戰，爭取選民，把握機會，處處需要以迅速敏捷之手段，靈活運用。另一方面又須行動穩健，穩紮穩打，篤實踐履，小如選舉人名冊之有無錯誤或遺漏，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有無重複，選舉程序是否觸犯法令，票數計算有無錯誤，時時需要以精明謹慎之態度，嚴密注意，絲毫不可忽略！對於選民，勿懷投機取巧欺騙蒙蔽等態度，果能實事求是，精誠無間，選民自必受偉大精神之感召。易云：「閑邪存其誠。」禮曰：「著誠去僞，禮之經也。」中庸有言：「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尤宜為競選者之座右銘。對於政敵，則須剛柔并濟，有時不妨採取遊說方式，化阻力為助力，以免激怒他方，而抵銷自己力量。但遇他人設法軟化或恐嚇時，必須沉着應付，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實為競選者應有之精神。

總之，競選方法，舉不勝舉，其關鍵全視運用如何為轉移。在不違背政府法令之下，想盡方法，相機運用，創導民主作風，轉移競選風氣，勝固可喜，敗亦光榮。

## 關於競選之意見

鍾玉成等

鍾玉成：

為時代潮流的趨向，社會環境的需要，中華民國憲法已制定公布；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省長，縣長……均須實行選舉，不過有直接間接之別耳。選舉制度是否優良，關係民主前途至巨，禮運大同篇所稱「選賢與能」，實為施行選舉之最高原則。中國對於選舉，尚在學習時期，能否達到理想，實堪顧慮。因一般選民智識甚低，對於選舉之重要，未必盡能深切認識，審慎行使，於是一般有錢有勢狡焉思逞之徒，對選民不措施以威脅利誘或用結社聯盟之卑陋手段，以求獲得勝利。反之，有為有守志潔行清之士，大都襟懷沖淡，不屑自貶人格與「鷙鷺爭食」。結果當選者，勢必為作威作福之軍閥官僚，或不肖無能之土豪惡霸，民治前途，甯堪設想？我考試及格人員，是國家依法公開選拔的執行公務之基幹，應具「不入地獄，難救衆生」之信念，對各種選舉，視其志趣相投能力相稱者，積極參加，不憑金錢勢力，不藉結社聯盟，而以個人之政治主張，用口頭或書面向廣大民眾宣傳，爭取同情。此種方式，固未必獲勝，然吾人認清參加競選，對個人之成敗事小，對民主風氣之培養事大，即令失敗，而一般選民，可藉此授受政治教育，養成行使政權之能力與習慣；其他賢能之士，亦可聞風興起，參與政治活動，君子道長，自然小人道消。操持運會，轉移風氣，當自吾輩始。

期四十第

輔導通訊

革命建國之目的，即在實現民主政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抗戰勝利以後，由於時勢之演

夏駿聲：

進，舉國祈求制定之根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經過合法之制憲程序，由國民政府公布。本年以來，舉國上下努力於行憲之準備工作，以迎接憲政之來臨，依據憲法之模定，在行憲以前，應有三項大選——國民大會代表立委監委，選舉國人極為重視，咸望有適當之人選出。我考試及格人員多係三民主義忠實信徒，受國家之培育與選掄，受主義之涵泳與法治之薰陶，在此準備行憲之前夕，當認此為報効國家機會之一，是責任而非權利，當仁不讓，各就環境所宜，參加競選，倡導模範選舉運動，結合同志，爭取同情，造成輿論，樹之風聲，矯正一般「只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之競選方式，予大多數同胞以正確之認識，良好之印象，為民治奠立良好之基石。其能博得廣大同情而代表民意，因可竭智殫忠，一展抱負，即不能，亦當盡力扶助公忠體國，廉能有為之士，使之成功，有所裨益於國家。

### 路則平：

考試及格人員為國家拔取之優秀人才，於此大選之時，應把握時機，當仁不讓，出而競選。惟是競選之時，必須具有自強不息之精神，大公無私，光明磊落之態度，以其優良之學識、能力與見解，勝為口說，發為文章，用口與筆，作為武器，爭取同情；決不乞靈金錢，求助酒肉，貽笑大方。惟中國社會，重理智尤重感情，吾人既須出而競選，必須運用技巧，盡其在我，求助師長，聯絡同學，以及同年間之互相切磋琢磨，進而爭取選民，必能精誠所至，金石為開，達到預期目的，決不可再蹈社會惡習，聯甲倒乙，落井投石，造成種種罪行，為樹立選舉制度增加污點。蓋吾人之於競選，出於至誠，發於至公，行乎其不得不，止乎其不得不止，因為吾人之目的，在於救國救民，順天應人，適乎潮流，合乎需要，只有義務之履行，並無權利之爭取。一旦獲勝，固所願也；即使落選，雖敗猶榮。

# 論公務員之競選問題

楊大經

一

民主主義爭勝德日意之獨裁政治，世界上人類之目光，愈益趨向民主；我國爲遵奉總理遺教，順應世界潮流，召開國民大會，製頒憲法，着手進行各項選舉，推舉代表參與國政，以及將來官吏之民選，均爲憲政施行之象徵，但歐美民主政治實施的經驗上，曾有分贓制度作祟與貽害之慘痛的教訓，足資吾人警惕，過去美國分贓制度，曾經發生官箴不修，任用非人，財政浪費，政黨傾軋等各種弊端；我國人事制度一向未臻健全，若一旦倣行代議制度，其流弊當尤甚於美國之往昔，是以選賢與能之考試制度，與量材授職之任官制度，所規定的各種人事處理辦法，實爲代議政治施行之先決條件，我國在選舉尙未實施以前，必須加緊推行人事制度，嚴格執行公務員（事務官）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撤換，務使保持其超然與中立之態度，公平與客觀之精神，推行國家政令，然後代議制度之施行，對於永業性之公務員，不致有所影響，今日政府職能擴張，行政內容日趨科學化，專門化之潮流，亦足以順應；而專門人才方可望其安心從事其業務；行政之效率亦可逐漸提高，此爲歐美現行功績制度與代議制度相得益彰之成效，我國今日民主高唱入雲之際，對於人事制度之加強，與積極推行，實爲當務之急。

公務員應否完全放棄公民權利之問題，頗有探討之價值，雖然，各國之具體法制，規定不一，而一般民主國家，均有法令禁止公務員不能兼任民選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甚至對於參加競選亦加以相當或絕對之限制，如英國自從西歷一八八四年以來，即規定公務員不論以何種方式參加國會議員的競選時，必須辭去其公務員的職務；但參加地方議會議員的競爭時，則並無此限制，又如在美國則公務員一律不准以公務員的身份，參加國會議員、邦議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之競選，要之，大都認為公務員地位與完全的公民地位不同，而有時兩相衝突，既要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對於公務員公民權利之行使，自不得不加以限制。

我國憲法第廿八條及本年四月一日國府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均有規定現任導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又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所在遙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第廿四條又規定，「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換言之，如不在任所所在地之官吏，自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如不在任所所在地自得參與立法委員之競選（監察委員更無明文限制）如當選，辭去官職，轉任立法委員，自屬合法，此制與英國制度，頗相類似，上次國民大會制憲時，討論官吏是否可以當選國大代表，爭執熱烈，情緒激昂，空前未有，結果通過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如不在任所所在地區，自可以兼任代表，是以官吏無論當選立委，監委，及國大代表，現行法令並未採絕對禁止辦法，如果不在任所，或事先辭職，自可准許參與競選。

## 三

我國憲法規定之選舉，在縣級有縣議會議員，與縣長之選舉，省級有省議會議員，與省長的選舉，而省議會又選舉監察委員，在全國有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與立法委員的選舉，假定一省有八十縣二千萬人，除縣議會議員不計外，省議員，監察立法兩院委員，與國大代表，綜計將近二百人，除現任官吏外，一省欲期能代表民意兼富有政治素養，學術知識，服務精神，及高度信譽之人士，能達到二百人者，實屬難事，再加以省內各縣應保留優秀縣議員若干人，縣長一人，八十縣則將近數百人，我國教育落後，各地人才缺乏，現有各級事務官，雖品質未必優良，但以省縣而論，實為稀有人才，是以就教育程度而論，採取限制方式，准許公務員競選，實為適合我國國情之辦法，而國民大會與立法監察兩院，均係政治性質之機構，立法委員之工作，首在擬訂法案，規劃民治軌範，與英美內閣制總統制中之議員，頗有相似；今日行政日趨專門化，科學化，立法者應有如何犀利之眼光，宏富之經驗，高深之學識，與精明之判斷，方足以勝任裕餘，國民大會代表，及監察委員地位崇高，不僅須具有學識經驗，尤須道德高尚，在社會著有信譽，方為適當人選，議員們決非在議場上，表示「是」與「否」，即為盡職，西洋社會往時曾有：「民主政治是平民政治、是平庸政治，新需要的，不是天才，不是英雄，而是傻瓜，而是庸人」的呼聲，此說早已失去時代性，不足重視，現任官吏與社會賢達，從事競選，實足以充實各級代議機構，且立法監察委員，不僅應洞察民間疾苦，更應具有從事地方實際行政之經驗，以為考慮國家大事得失之參證，考試院副院長周鍾嶽先生曾著文論：「公務員內外互調與整頓吏治」（見考政學報創刊號）主張著有政績之縣長，內調中央，與予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俾置身清要，翹翹上游，有從容貢獻之餘地，足徵立法監察委員

，必須具有實際之行政經驗，我國現行法規國大代表與立委競選，係採選民提名，與政黨提名候選人辦法，但是在地方能組織萬千選舉權者，未必具有當選之信譽，而且有足夠當選信譽的人士，又未必一定能組織選民，是以目前希望素孚衆望品學兼優之人士當選，減少競選者彼此間不必要的鬥爭，與傾軋，不妨試行候選人協商辦法，使被選舉對象集中，易於競選，而更足以防止不正當手段，以達目的之份子的操縱，如此，則平日忠勤服務素孚衆望之公教人員，及社會賢達不難獲選，社會正義因而藉以伸張，社會公論得以發揚。

## 四

此次選舉關係中國民主前途至為重大，如處理不當，必將給予專恃暴力的政治集團，潛取權力之機會，語云：「不仁者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是以應如何防止選舉弊端，鼓勵賢達出面競選，參與國家大政，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歐美大政治家無不從議會中，鍛鍊出來，有志者應通如何奮勉努力，公務員之態度，平時固然必須超然中立與公平，其平日可否享受結社權利，自有討論價值；但確足以當選之人士，而不在任所區域，或自動辭職競選，均應多方鼓勵，以期各級政治訊機構，日臻健全，中國民主前途，日趨光明。（完）

×            ×  
來書            刻閱第十三期輔導通訊……欣喜無量！該刊誠考試及格人員之明燈  
選摘            ，自來立功立業，必需好師好友做榜樣。治願奉斯刊為明訓矣。  
×

## 寫給高考挑中的青年縣長（續）

高君仁

（丁）政績問題 依照蔣主席「行政三聯制」指示，政績應作具體之交代。現行公務員交代條例，對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政情形，本已列為首要。但是各省對縣長政績交代，多尚無詳明之辦法，遂致交接時，亦多不甚注意，此實亟應改進之處。我曾接收過三次，均因尚在戰時，舊任並未會以政績見告，遑論交代，在基層工作著名地方政局安定之省份，尙且如此，其他更可想而知。但檢討過去，規畫將來，均以已有之政績為根據，實不能加以忽落。故接收時固應注意此一問題，交代時更應切實遵守，以轉變「只做官不做事」：「他來一套，你又來一套」：「他的套未要完，你的一套又開場」的舊風氣！

### 三、展開工作

（甲）除害剔弊 俗諺有云「新官上任三把火」。所謂「三把火」，就是痛痛快快的替民衆做幾件「除害」的事情。譬如縣府職員或鄉鎮保甲中，如果有貪污瀆職以魚肉民衆為常業的「壞傢伙」，大刀闊斧辦他幾個，可為民衆一伸不平之氣。又譬如勦滅地方股匪，懲辦地方惡霸，都可為民衆除一方之害，以樹立他們對政府的信仰。

地方政府，積弊之多，自古已然，八年抗戰，征兵、征糧、要錢、要仗，鄉鎮保甲長更無異操民衆生殺予奪之大權，基層風氣，益不堪問，故欲除弊害，當從府內府外，多方面努力，方克有濟。

縣政府之內，傳達、收發、書記、警兵、管獄以至承審員、承案書記，都有舞弊的機會。傳達

收發，很容易接受民衆的賄賂，有時賣民呈紙或印花等等，暗中提高價目，同樣呈文，行賄者先拿上去，不行賄者故意積壓，有人要見縣長，他們私下擋駕，不往裏傳，民衆多數沒有智識，以為花錢快當解決，所以遞呈文時，收發很容易舞弊。書記職司繕寫，可以窺知案件處理的情形，譬如案子本已判決無罪，他知道以後，暗中出外勾結，騙取被告方面的金錢，偽說代為疏通，這樣以來，上面毫不知情，他反為騙得民衆很多金錢，而民衆也信以為真！又如雙方爭產業，爭山場等等，本來甲方已經勝利，他知道判處的情形以後，他也可以詭騙甲方的錢用，甚而至於謄抄雙方狀子的底稿，甲乙兩方他都可以騙錢使用。警士因「拿案」、「執行」、「解送」、「拘留」等等，有時詐取民衆酒食，勒索民衆錢財，或者得錢賣放。捉賭拿烟，更易得錢放走，也應十分注意，因為此類事件，不明底細者，很容易誤認為他們是為縣長搞錢，累及我們的名譽。監所積弊之深，人所共知，扣扣囚糧，虐待犯人，索取陋規，更是暗無天日！不准囚犯的福利談不到，多數都是人間地獄，一個縣長到任以後，如果已設地方法院的縣份，一切民刑案件，都有法院處理，這些問題，當然不甚嚴重，但我國多數縣份，還是沒有法院，縣長仍兼司法處檢察職務，對於這些地方，都不能不注意。不惟不准看守人員扣扣囚糧，索取陋規，虐待犯人，更應責成每天使犯人有機會勞作生產，出來活動，以改善他們的生活。除重犯外，輕犯替縣府挑挑水，自己種種菜，都比終日關在惡濁的牢獄裏等着疾病侵襲要好得多。承審員及承案書記，都是直接替縣長辦案的人。如果操守不好，舞文弄墨歪曲事實，固然可以累及縣長的名譽及前途，即公事公辦，依照法令處理，（因我國法令伸縮性極大，譬如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判十年不為多，判一年也不為少。）他們暗中仍可接受賄賂，因為我國的民衆太愚魯，過去受官僚的壓迫太久，總以為任何事情，非花錢不成，這實在也是造成貪污的一大原因。所以我們除了潔己奉公之外，對於僚佐也不能不特別注意。最好自己少

帶人，不是自己帶的人，發生了毛病，民衆也可原諒你。

以上係就縣府內部之積弊可以危害人民者而言：若縣府外，則範圍更大，弊端更多！譬如鄉鎮保甲長之魚肉人民，稅收人員之中飽舞弊，密探偵緝之勒索敲詐，征兵征糧之賄賂滋擾，放賑救濟之侵蝕尅扣，弊端之多，真是罄竹難書，茲就其顯著者，約略談談：

(1.) 鄉鎮保甲長 前面已經談到，因為抗戰時期，征兵征糧，要工要快，軍事的征發供應太多，所以鄉鎮保甲長權力異常龐大，民衆畏之，有甚於虎狼！他們的弊端，更是擢髮難數。譬如征兵根據戶口，而戶口是鄉鎮保甲長辦理，有錢的人，弟兄雖多，可以隱瞞，而窮苦壯丁，雖單丁獨子，也無法避免。鄉保長受了富人的賄賂，或代為偽報死亡，或代為偽報殘廢不合格，有的中簽以後，行賄賂找頂替以圖免役，有的已經征到中途而又被保甲長賣放，弊端不一而足，包庇壯丁，他們就可以吃一筆大錢，而行賄賂者也犯妨害兵役罪，花了錢還不敢承認，因為證人難找，真是防不勝防，辦不勝辦，又譬如征工征快，派款派捐，和鄉鎮保甲長有親戚朋友關係的，總比較佔便宜，而善良懦弱，不會逢迎不善勾結的百姓，必然吃虧，至於征發供應，上面發下來的款項代價等等，鄉鎮保甲長多層層尅扣，挪用甚久，不往下發，十個錢連五個都難到民衆手裏，到了民衆手裏，也不中什麼用了。甚至完全被鄉鎮保甲長吞沒，根本不往下發，有些鄉鎮保甲長，作威作福，真是到了暗無天日的程度。尤其偏僻地方，民衆沒有智識，更易受他們的壓迫。我有一次下鄉，民衆報告我，他的老婆，最初同他離婚，他託鄉村長及鄉民代表等調解，結果典去田地一塊、得價大洋二十元（銀幣），都分給鄉村長等用了，鄉長保他老婆暫不離婚，可是沒過半年，他的老婆，做了鄉長的小妾，而他人財兩空，鑑天無門，因為前任的縣長利用鄉長做生意，袒護不管，恁想這件事黑暗到什麼程度，如果政府不他替伸冤，他又有什麼辦法？中國民衆實在太冤枉了！

(2.) 稅收人員 地方稅收，弊端也很多，稅收不能整頓，則財政沒有辦法，財政沒有辦法，則民衆的負擔不能減輕，地方事業也無從舉辦。財政收支系統改變以後，縣級收入，最大者為「田賦」、「屠宰稅」、「營業稅」等。「田賦」下面再談：這裏光說說屠宰稅。屠宰稅可以說舞弊最多，征收人員的中飽，屠商的漏騙，有些征收人員，和屠商勾結，以多報少，以重報輕，只要騙過政府，什麼手段，他們都可使用。要想整頓，可從下面幾點多方着手（一）健全人事——稅收人員最好是用公開招考方式選拔，考取後使覓殷實担保，加以短期訓練分發工作，縣長和地方紳士，大家都不要向稽征處介紹人，稽征處也不要自己保荐，如此稅收人員始超然而客觀，成績良好者，切實保障，嘉獎晉升，成績不佳者，依法淘汰。（二）嚴密手續——A、屠商須先向征收機關領營業牌照，製牌懸掛於當眼處，始得開業。B、屠宰牲畜征收機關應派員會同鄉鎮公所人員、鄉鎮民代表等過稱，收訖稅款，發給稅票，加蓋驗戳，方准割售。C、稅票由縣府統籌印製，蓋印編號，分發各征收機關蓋章備用。應用四聯，牲畜一頭，填用一張，一聯公告，一聯填發繳稅人收執，一聯報核，一聯由徵收機關存查。過稱收稅後，徵收人員將稅票各聯同時填明，以公告收據兩聯，截交屠戶，責令在攤頭貼牌懸掛。D、徵收機關，每日應將該菜市屠戶姓名，所宰牲畜種類重量及核定徵稅肉價稅率稅額等項，於當日上午在菜市或街坊綜合公告。E、屠戶所得稅票，應飭善為保存，以備隨時抽查。（三）認真稽查——縣府應慎選精幹誠實人員暗訪，如抽查稅票之收據聯與存根報核等聯是否相符，徵收人員有無與屠戶串通勾結，以重報輕，以多報少情事？縣府人員下鄉，應使攜帶稽查憑證，隨時抽查，如有私宰瞞稅或通同舞弊，應會同當地鄉鎮保甲人員施行檢查，認真罰辦，並提成獎。F、設置屠獸場所——在縣城及重要集市，設屠獸場，集中屠宰，非呈准不得在場外屠宰，違則以私宰處罰，漏稅自更不易。（五）靈活運用——屠稅以直接徵收為原則，如人口稀少，稅

收不多之處，亦可採用商包辦法。但當此物價日趨上漲之際，最好以肉量多少為投標標準，而不以錢數定最低額。如此肉價上漲，則稅從價收，政府不至吃虧，縣長到任之初，當視當地情況而靈活運用。譬如原為商包，稅收太少，則可直接征收，力加整頓，直接征收，稅額提高後，為節省人員開支，然後按高額招商承包，亦無不可，能從這幾方面多多努力，稅收自然增加，財政自然日有起色，而政費方有着落。

(3.) 偵緝人員 太平時候，偵緝員密探之類，我主張不用，因為一個從政的地方官，如果能輔赤誠感召，領導民衆，是一定受人擁戴的，何必要這些東西呢？但是當戰亂之後，人民元氣未復，匪患時有隱患，也不能不利用他們去調查預防，可是這類的人物，多數不是正途出身，容易招搖撞騙，威嚇欺詐良民，不可不特別查察，隨時更換！

(4.) 兵役人員 兵役是抗戰時期的要政，但是弊端也最多，為人所詬病也最甚！兵役要真辦得好，做到弊絕風清，只有從教育方面努力。民衆人人有智識，個個踴躍服兵役，則役政人員自無舞弊之可能，現在當然還談不到，關於鄉鎮保甲長，包庇頂替賣役等等，前面已經談到，這裏所要說訊說的，是目前辦理徵兵應特別注意之點。(1.) 戶口確實——不准隱瞞，不准偽報，最好把徵兵以前各鄉鎮保甲的戶籍冊，調集到縣府編號蓋大印，以後不准塗改抽換，這樣適齡的壯丁，自然無法逃避，以後戶口異動，出生死亡，隨時抽查，自然很難舞弊，戶籍正確則壯丁的「身家調查」只要轉錄一道就得了。(2.) 體格檢查注意——體格檢查也是舞弊的機會，如檢查人員受賄，以不合格報縣，則根本不要參加抽籤，所以體格檢查，一定要公開，要檢查人員會同當地民衆代表公正士紳在公共場所公開辦理。(3.) 抽籤公開——抽籤有的省份是在鄉鎮公所舉行，有的是在縣府舉行，但總要公開，黨政民意機關都要參加，由適齡的壯丁，自己抽最好。(4.) 徵集合法——徵集固要依照籤

號，到縣以後，縣長如能親自接談慰問，把新兵的徵集所弄好，注意其溫飽，善爲照拂，合法合理者，富貴子弟，亦必應征，不合法不合理者，雖貧苦子弟，亦使其家長領回，對其所欲解決之問題，切實代爲解決，則感召所及，民衆必不畏縮規避，而征集之後，對於種種優待，如安家谷安家費，立時發給，入營之後，對其家屬，多方慰安亦足鼓勵來茲。

(5) 田賦糧政人員 我國古代田賦原係征實，後來社會進化，到了貨幣經濟時代，纔改征錢幣。抗戰時期，因爲把握軍糧民食，復征實物，乃萬不得已之舉，因此而弊端百出，百姓苦之。今後自應改變政策，折征貨幣爲宜，田賦的弊端有「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田少糧多」「飛」「灑」「詭」「寄」不一而足。國府奠都以後，雖有些地方辦過土地陳報，土地登記，導可是仍就還不能肅清積弊，據我所知，有些辦理土地陳報的人員，弊端也很多，譬如下鄉勘查的人，受了賄賂，受了招待，則好田可以把等則定得很低，不行賄賂，不事招待的，則壞田可以變爲上等通上則。有的對於面積，根本不加估量，而以意爲之，以多爲少，以少爲多，良民實在吃虧很大。本來辦理土地陳報，時間既短，人手又少，匆匆過去，錯誤已經不免，若再故意歪曲變造，怎想糟到訊何種程度！我們做縣長，已辦陳報的，應該爲之整理地籍，改正錯誤，以求民衆負擔之合理，未辦陳報的如果舉辦，更應特別注意防止弊竇。要想平均地權，先辦地籍整理，整理之道，當然是測量最好，辦過土地登記，評好了地價，經過公告手續，自然就改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至於目前征實仍是過渡辦法，而征實之弊，即征收人員容易浮收，故每一征收處，其驗收工具當特別注意，稱要用法碼檢查，升斗要合乎標準，所用籮筐一類東西。也要檢定重量，用紙書明，貼在征收處，使納糧民衆明白，糧票收糧後，要立時割給民衆，經收保管人員要加蓋私章，剩下及撒在地下的糧，谷、麥子等，應使民衆自己收拾帶回。征糧之先，要把征糧手續，儘量向民衆宣傳。並聯

合黨政民意司法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監察委員會隨時監察。至於交撥軍公糧，經手人員，很容易變賣揮霍，虧空逃走，累及縣長，應擇地方人有財產有担保者派充，免生意外。

(6.) 救災放賑人員 救災救振，本來是慈善事業，辦理得好，可以成萬家生佛。但是這次戰後聯合國救濟總署為我們送來了不少物資，因為經手人員利慾薰心，以致弄得奶粉變成石塊，米麥都霉壞不堪，好衣服被人換走，……變成了石灰……更有的拿振款去放高利貸做生意，尅扣侵蝕，不一而足，救災放振現在多數委託縣級人員代辦，更必須假手基層，做縣長的應當知道這些毛病盡量監督，使民衆得到實惠纔好。

以上這些都是縣級工作人員與民衆切身利益關係最密切，而弊害之最顯著者，除害剔弊，要從導這些地方着手。

(乙) 興利造福 現在有些從政的人氏，多喜歡做表面的粉飾建設，這一點我實在不敢苟同，長期抗戰之後，民力疲弊已極，休養生息，大有必要，與其「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不如「不取為予，不擾以安。」所謂「興利造福」也當本着這種原則去着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觀察地方切訊，實需要，然後去誘導民衆，羣起努力，這裏所能談談的，仍是一般的情況，至於某一縣應當怎樣做，那要「因時」「因地」以致其宜。

我國民衆普遍的痛苦其大者不外「盜匪擾害」「水旱天災」「瘟疫流行」「高利貸剝削」「土劣壓榨」「官司纏訟不休」……種種，「興利造福」自然也要針對着這些方面用力。

(一) 確保治安 治安之重要，當然無庸贅述，如果社會秩序不安甯，老百姓有飯也吃不到好處，有匪的地方，固然要清剿，沒有匪的地方，也要認真防患於未然，怎樣防範呢？當然要從組織民衆着手。吳鼎昌先生以為要達成地方官的任務，必須做到「知」「安」兩個字。「知」是考察，

在「人」上用功夫，「安」是組織，在「地」上用功夫。他說「地方不安，一切庶政，便無從着手，中國政治過去注重安字靜字，現代政治，則注重動字進字，然現代政治固須求動求進，但第一步仍須做到安。「安字應從保甲入手……保甲乃地方基層組織，積戶成甲，積甲成保，積保成聯保鄉鎮，如果保甲組織不健全，甚麼地方政治都談不到，試問人口尚是一個未知數，以衆人之事為對象的政治，那能辦好？」所以基層組織，是確保治安的根本工作。有了健全的保甲基層組織，匪盜之徒，無所隱身，自然不會發生禍害，然後訓練壯丁，組成團隊，更可發揮自衛力量，平時養成了守望相助的習慣，地方秩序自然安寧，「安居」而後可以「樂業」，治安好，即造福於民衆者不少。

(二)興修水利 農田水利，自古重視，生產增加後生活可以改善，TVA之將為中國樹立產業規模，可以預卜。至地方大型水利，則當視環境如何，而因勢設計興建。最近行總之政策，為以工代賑，尤其注重農田水利，如能善為利用，必可造福於萬千黎庶！

(三)加強保健 疾疫流行，使我國同胞之體格日就孱弱，死亡率有增無減。此種趨勢，乃國族之隱憂。公共衛生，防疫保健，實為造福吾民之最佳途徑，吾人勿謂民衆智識太低，迷信神鬼，苟科學醫藥，能力求普及，使與貧苦之眾，發生密切關係，則民眾對新醫藥之信仰，必可日漸增強。

(四)改善民生 此固為一碩大無朋之問題，中山先生之全部思想畢生主張，皆以此問題為核心，故根本改善，當有賴整個國策之切實推進，並非一省一縣所能為力，我國為一農業社會，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皆係農民，而農民生活之日就艱難，更極顯著「佃農們負擔高額的地租而加速其貧窮化。貧窮的程度日益加深，以致衣食都發生問題，自然談不到耕作技術，所以在農村中，甚至連施肥也成了奢侈的事情了，況且因為佃期太短，期滿之後，佃權便不知屬於何人，故此，便是有能力的佃農們也不肯多花工夫在土地改良的工作上，如此一年年的剝削地力，直接便發生產量漸

減的後果，生產既減少了，而佃租却未見減低，佃農們被逼得無路可走之時，便不得不忍痛跌入高利貸者的血盆大口！莊稼收獲了，納租之餘，立刻又須以低價賣却來還債，甚至連種籽也顆粒無存。

在饑餓狀態中捱過了悠悠的歲月，到春耕的時候，又把去年的悲劇重新表演一回，而且演得更加悲慘，如是一年一年的把精力都消磨盡了！這是佃農的情形，至於自耕農呢？所謂自耕農，在我國自然都是小農，他們在小塊土地上耕作，一年辛苦所得，先給苛捐雜稅吃去了一半能餘的農產品的平價與日用必需品的買上，又大大地打了個折扣，像這樣左剝右削，剩下來的，要維持一家的生活，已經很成問題，更說不上改良地力與促進耕作技術了，這還是指平常無事的年成而言，但我們國是水旱災時常光臨的國家，一有災荒，情形就完全不同，自耕農們於當盡吃光之餘，最後一條路，淪為佃農，過其更苦的生活！（引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大公報「把握農業集體化的時機」）這是目前一般農民的生活實況。解救他們，固有待於國家之努力，但一邑之中，如能運用合作組織（合作社・合作農場等）充實其業務，利用農貸及倉儲組織（各級倉儲在青黃不接時，低息貸放，秋後收回，認真辦，對貧民很有補助）以減輕人民所受商人地主高利貸之盤剥，提倡農業推廣糧食增產等，儘量求負担之合理，盈虛之調節，亦未嘗不可謀局部之改善，而公共造產，公營企業，如能著有成效，以其收入，舉辦地方福利事業，亦可逐漸使自治地域變為經濟單位，以改善民生。

近年政府對二五減租極為認真，緩靖區土地政策，尤為進步，此皆有利於佃農貧農勞苦大眾之善政，能否切實生效，尚有待於縣級人員之努力。

（五）扶植民權 現在大家都高喊民主，其實土豪劣紳的勢力不打倒。民權實永無實現之日，一般善良民衆，受新舊土劣的壓榨，已經到了匪言可喻的程度！這般土劣，專門歪曲事實，他們的利益，往往和大多數民衆相衝突，大多數民衆所歡迎者，他們一定反對；大多數民衆所厭惡者，他

們往往歡迎。他們只圖自己發財，自己享樂，保持自己的地位，自己的權勢，絕沒有替民衆爭利益的。大多數民衆又往往不識字，沒有說話的機會，有時向政府請求辦一件事，必須託人寫呈文，一張呈文要用好多錢，如果是告土豪劣紳，又沒有勝利的把握，所以懦弱一點的民衆，都是忍氣吞聲，默爾而息，縣長無論出巡之際或平時在衙門裏辦公，必須要隨時接見民衆，直接對他們處理事務，土劣之驕橫者，一定要認真懲辦，使民衆對政府的觀念，漸漸改變，他們知道政府確實是替民衆做事的，自然對政府發生信仰，他們知道政府支持他們，然後始敢挺身而起，反抗地主土劣的壓榨，民權是這樣纔能樹立的。否則受了土劣的包圍，政府變爲豪紳的傀儡，那麼民權是永遠不能發芽的！

導上級政府考察一個縣長的好壞，也必須深入民間去查訪，纔能明瞭實情，不然的話，專聽豪紳歪曲的謠誣，結果一定如某參議員所說「貪贓枉法，官升財發！埋頭苦幹，撤職查辦」！因爲狡猾的縣長，一定和豪紳勾結，豪紳也一定擁護他；而忠誠的縣長專門爲貧苦民衆服務，必不能像豪紳之欲，豪紳亦必去之而後快！貧苦民衆是不會說話的，受了壓榨固然沒有申訴的能力，得了惠施，訊也只有心裏銘感，他們又那有能力替清官辯護呢？故扶植民權之道，首在消滅土劣勢力，而後從普及教育方面多多致力，使民衆個個有智識人人知道盡義務爭權利，則民權自可逐漸樹立。

(六)爲民衆排難解紛 華南有械鬥之風，兩族之間，往往結爲世仇！中原及北方雖少，但因爲打官司，雙方各不相下而致傾家蕩產者，亦比比皆是，尤其碰到刁狡的律師，貪婪的法官，兩面受賄，兩方敷衍，倒霉的還是老百姓。

孔子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這真是人類最高的法律哲學。現在多數縣長，都兼着司法庭的檢察職務，如果宅心仁厚，處處爲民衆打算，那麼誠懇開導事事和解，應責者責，應勸

者勸，使各得其平，衷心欽佩，必可以替民衆排難解紛，使經年累月廢事耗財不能解決的訟案，片言立釋，和好如常，真可以化乖戾爲祥和，導世風於敦厚，爲民衆解除不少煩惱，替社會消釋很多隱患！

以上這些固不能說包括無遺，但爲民興利造福，此皆其華耀大者，矧一反三，似無庸瑣舉矣。

(未完)

### 贈胡科長慶啟兄

徐奠磐

十年契闊，刼後重逢。快愉之忱，莫可言喻。暢敍歸來，有感於心。

偶成七律一章，聊以奉贈，並乞斧政是幸！

章門硯席記前緣

白下重逢萬念牽

骨肉流離傷往事

時光荏苒惜華年

登庸才俊抒長策

指點津梁啟後賢

建國於今需志士

匠心默運濁流鶴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呈，據銓敍部呈稱，查考試用人爲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倫才大典，考試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爲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類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迨民國三十三年春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曾以國續字第42621號代電，暨國續字第44037號函令遵照辦理，各被分

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爲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層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國紀第四九七一三號函，以考試人員糧額員額問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于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并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涉及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爲額外人員，所需公糧

，准覈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並經本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登分字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案。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查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三十四年度高考人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前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考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暨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前令，往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情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糧額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插，遇

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在三十五年高等考試人員二百五十餘人，正在受訓，即將分發，本年高普考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令，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以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而首受其困者，厥為考試人員之困頓旅邸，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指令

人輔字第654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三日

令 錦敍部

本年四月廿四日登分字第二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湖北省政府函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知本一員現無法派用請予改分一案擬將該員改分監察院呈請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既據稱函准湖北省政府函復，該省各級機關兩度緊縮，均無缺額，分發人員，無法派用等情。除姑准轉呈將許知本改分外，仍仰該部

切實執行「嗣後錦敍機關，審查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任用資格時，應先查明各該機關如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依法任用，即不予以審查，嚴格責成擬將該員改分監察院呈請轉呈核准令遵由其依法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前令，凡遇湖北省政府於許員報到後，所擬任相當人員之送審案，均暫不予審查，并向該省政府質詢，俟聲復後，再行核辦為要。此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指令

人輔字第512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令 錦敍部

本年三月廿八日登分字第一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方肇理等聯呈請飭湖北省政府儘先任用考選縣長并停止舉行縣長檢定一案意見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各節，查本院前已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依法儘先任用縣長考試暨挑選及格人

員，應即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隨時考查督促，切實執行「嗣後錦敍機關審查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任用資格時，應先查明各該機關如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依法任用，即不予以審查，嚴格責成其依法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前令，予以控制。

又查各省舉辦縣長檢定之根據在於「補充縣長任

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該項辦法係在政院前於二十三年九月公布，原為救濟剿匪區無合格縣長任用之窮，事屬權宜，今時隔十餘年，情勢變遷。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函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人輔字第二九一號

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處字第390—1號函 聽悉。送譚俊明等代電，均已誦悉。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旨在慎選賢能，推行縣政，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五條規定：「定期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第一次定期挑選已於三十三年二月七日舉行，本年適屆第二次定期挑選之年，本院鑒於歷次考試挑選合格縣長為數不多，而各省所派縣長之未具合法資格者，亦復不少，亟待甄別補充。且憲法規定「公務人員，現各省縣長未經依法任用者既多，在民選開始前，即以考試縣長依法任用，亦為弱成民治之準備工作，本院為法律與事實兼顧計，事先曾提經院務會議詳加考慮，議決定年挑選與考後挑選合併

舉行，挑取名額共以五十名為度，數目實不為多，並經商定，凡挑取人員一律參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第一第五兩項規定辦理。銓敍部并已查開各省不合格縣長名單，咨商內政部轉知各省政府撤換，各省府果能淘汰不合格縣長，依法任用挑選人員，自不致感受若何困難。爰訂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在南京舉行，并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經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敍部積極籌辦各有案，勢難中途停辦，核閱該譚俊明等代電，所請免予舉行縣長挑選一節，原係感於各省府多不依法任用而發，擬請 貴處轉呈主席賜電，嚴飭各省政府主席，嗣後縣長出缺，應依法儘先任用縣長挑選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其已敍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以崇

期四十第

法令，而赴事功。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輔字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月日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

選第四次考後選

選賢第四次考後挑選，業經呈奉

四、應挑資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

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在南京同時舉

行。茲將挑選日期，地點，種類，應挑資格及挑

取名額公告於後，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告。

導取名額公報於後，仰各應挑人一體知照。此告。

(一)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

行政經驗者

一、挑選日期：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 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

二、挑選地點：南京本院

之經驗者

三、挑選種類：(一)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

五、挑取名額：定年挑選與考後挑選兩項，共以

選第二次定年挑選

五十名爲度。

(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

國民政府考試院指令

人輔字第七六七號  
民國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旅費  
支給辦法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飭據銓敍部核具意見，尙屬可行。惟關於任用部份，該項辦法對於高級初級稅務人員及備取人員均有「儘先派補」之規定，將來與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儘先任用」次序，難免有所衝突，且該項高級人員已取得荐任資格，既規定「一年以後，遇荐任缺出，儘先派補」。但書又規定「服務成績特優者，得呈准提前派補」；不若修正為「試用期滿，正式任用時，第三條甲丁戊三項人員，先以高級委任

復中國考政學會函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五日  
人輔字第1202號

前據

貴會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考字第四二八號呈送第六屆年會，關於縣長之甄選任用及縣長挑選提案綜合決議案，懇請參酌施行等情，當經由本院飭據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核具意見呈復前來，茲綜合答覆如次：（甲）甄選與任用第一二兩項，查

職派補，支委任三級以上俸，乙項人員以四等一級稅務派補，丙項人員以戊等甲級派補，遇荐任職或其相當職務出缺，而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已依法任用時，得參酌其服務成績順次派補」；備取人員之「儘先派補」亦改為「順次派補」；俾能相互配合，而減少分發任用之困難。又該項辦法如不以適用三十六年考取人員為限，應將「三十六年」字樣刪除；抄發銓敍部原呈一件，仰即一併轉行財政部參照修正後再行核備可也。

此令附件存

自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縣長候選人，可否舉行考試，銓定其候選資格，現正呈請核示中，第三項建議舉行全國縣長總檢查一節，銓敍部擬即會商內政部令各省政府，嚴飭現任縣長，依限送審，其逾限不送或送經銓敍部審查不合格者一律予以解職，已由院令准照辦，第四項關於縣長任

用一節，各省應恪遵縣長任用法及縣長挑選條例之規定，儘先任用縣長考試暨縣長挑選及格人員，前已由本院令飭銓敍部會同內政部隨時考查督促，並切實執行「嗣後銓敍機關審查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任用資格時，應先查明各該機關如有考試及格人員，尙未依法任用，即不予以審查，嚴格責成其依法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前令，以期密切配合。至縣長檢定原係根據行政院二十三年九月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而行，已由本院令飭銓敍部迅速與內政部洽商，轉呈行政院明令廢止。第五項各省派代縣長應於規定期間送審，大致均經做到，為加強效力起見，銓敍部已咨請各省政府切實執行。第六項「各省不依縣長任用法」下，銓敍部擬於修正任用法時，加入「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一段，其有不依規定輪補者，自應予以糾正。第

七項建議請本院會同行政院指定若干適當地區，以行政督察區為一單位，為政治革新實驗區，其人選自專員以下，均以挑取縣長及考試及格人員充任，俾得集體工作一節，准留備參考。(乙)縣長挑選第一項建議縣長定年及臨時挑選分區舉行，因挑選縣長，事較隆重，歷由國民政府派院會部首長組織挑選委員會在首都舉行，但為期普遍參加，節省人力財力起見，業經本院第一五一次院務會議決定辦法一，體格檢查應擬定標準，使各應挑人員先行就所在地之公立醫院檢查，來京報到後再行復驗。二，邊遠省區應挑人員，得比照從寬錄取辦法辦理，令飭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遵照在案。第二項建議縣長挑選取消筆試程序，以符規定一節，查縣長挑選以面試行之，以文字考詢係面試方法之一，與規定尙無不符；以上各項，希希查照。此致

### 復柳一彌同志函

處輔字第一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本年二月十四日報告附送自傳暨兩浙從政錄，均閱悉。同志服公兩浙，先後二十載，內勤則精

詳擘劃，頗多獻替；出宰時三守危城，冒險犯難，尤爲難能。覽報之餘，殊深嘉慰！仍盼堅守崗位，宣勤不懈，前程自未可限量。除分別將自傳。

### 復朱家珍同志函

京處輔字第一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本年二月七日來函附送「磐安五月」一文均閱悉。磐安位居括蒼之脊，俯瞰吳越，進退裕如，形勢天成，戰時省府特爲劃地設治，用意良深。同志接長以還，能體察實際環境，深知安民興

利，而以開拓經濟，發展教育爲要務。尙望持之以恆，貫澈始終，期爲此貧瘠之縣治，奠定其未來繁榮之初基。仍盼依照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按時提出報告爲荷。

### 致考試及格人員通函（不另行文）

查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就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等項提出報告，三十六年一月以前，諸同志依規定提出報告者，甚爲踴躍，均經分別核復在案。今屆七月，該項報告，仍希按期送處，以便彙呈核閱。

求才	機關性質	名義	人數	要求	待遇	工作地點
省訓練機關	指導員	八		前屆高考及格并曾在中央訓練團畢業	相當荐任最高級	台灣



# 考 錄 行 政 要 聞

## 一、考選行政概況

考選行政概況，業經陸續詳載於各期通訊中，茲將三十六年度四至六月份舉辦之各項考試情形概述如後：

### 一、公職候選人考試

甲、公職候選人檢覈奉令停辦

本年五月一日，層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即停止辦理，當經考選委員會擬具停辦實施步驟，呈由本院核准。依該項步驟之規定：（一）考選委員會以五月一日為停辦日期，所有逕向該會聲請案件，在該日以後者不予以處理。錄敍合格之認定工作，亦於同日停辦。（二）各省政府及各級考銓處於停辦命令到達

之日起，除各縣市政府彙轉案件應照常辦理轉送完畢外，其逕向省政府或考銓處聲請案件，不予處理，（三）各縣市政府以停辦命令到達之日起為停收案件日期，其在該日以前所收案件，仍應照常審查彙轉，並於停收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經已分別通行。

### 乙、檢覈案件之處理

本期收到聲請檢覈及認定案件共計一九二、四六三人，連前合計一、八八八、八九六人，經檢覈及認定及格者，計甲種公職候選八七九、八五一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一三五、一四八人，連前合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四四四、三六三人，乙種

公職候選人一、四一八、八七七人，兩種共計一  
八六三、二四〇人，餘正陸續辦理中。

乙、普通考試

二、任命人員考試

甲、高等考試

(一)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  
試司法官考試於五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分  
在南京、重慶、上海、北平、武昌、成都、洛陽  
、安慶、蘭州、杭州、廣州、昆明、太原、長沙  
、桂林、西安、濟南、台北、瀋陽等十九試區同  
時舉行完竣，報名人數共計一、四五二人，現正  
集中試卷預備評閱中。

(二)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外交官領事官  
考試筆試成績較優人員，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舉  
行口試，計錄取初試及格人員鄒雲亭等十三名，  
於同日榜示週知。

(三)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  
試司法官考試經核算成績竣事，於四月十一日榜  
示週知，記錄取初試及格人員李元簇等一九二名

表：

(一)中央普通考試(子)三十六年首都普  
通考試於五月二十日起在南京舉行竣事，計有普  
通行政人員等六類，報名人數共計四二五人，現  
正預備評閱試卷中。(丑)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  
人員考試普通考試計有法院書記官等四類與該項  
考試之高等考試同時同地舉行竣事，報名人數共  
計三、二八四人，現正集中試卷，預備評閱中。  
(寅)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  
事館職員考試初試筆試成績較優人員，於四月二  
十四日舉行口試竣事，計及格者四名。(卯)三  
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於四月十一  
日榜示，及格者共計六五名。

(二)各省市普通考試該項考試本期舉行者  
，計有河南、江蘇、貴州、江西等四省，考試結  
果，現正分別催報中。

丙、縣長考試 是項考試本期辦理情形如左

省別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及格人數
山西	四月十五日	太原	七七
西康	四月二十九日	康定	五
青海	十月一日	西寧	南、雲南等九省市。
			已、獎學考試 是項考試，本期據續報考試結果者，計有第七屆全國警察學術考課，錄取人員共八〇名。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是項考試本期辦理情形如左表：

戊、檢定考試 是項考試本期舉辦者，計有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是項考試本期辦理情形如左表：

類別	應檢覈人數	已檢	完	不及格人數	不獲錄取人數	不予檢覈及退還證件人數	待辦數
律師	一七四九	一五九〇	七一	二五〇	四八	四〇	
會計師	一三三〇	九三八	二七	二五〇	二七	一〇五	
中醫師	二三一五七	一〇五五七	一九七九	一九七九	一五六〇	八二六三	
農業技師	一七〇	一三〇	二二	三〇二	八	一一	
工業技師	二四四〇	一九三一	二一	四八	一五九	二	
礦業技師	六〇	五二	三	三			
醫事人員	七七七一	四九八一	一九一八	七五一			

又為補救執業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取得開業資格之醫事人員甄訓辦法與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已由行政院會同本院於本年

五月二十七日公布，考選委員會正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與教育衛生兩部會商組織醫事人自甄訓委員會積極籌辦中。

## 二、銓敍行政概況

### 一、趕辦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輔導通訊第十四屆銓敍部為使現任賢復員編餘軍用文職人員，普遍取得法定資格起見，特於四月十七日函請國防部查照通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轉飭所屬軍用文職人員迅速依法申請登記。

### 二、籌辦人事管理人員之儲備及訓練：

銓敍部還都以來，即積極推動收復區及邊遠省份之人事管理，期於全面納入正軌，除將各省區政務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及早設置完成外，復以現任之人事管理人員未受專業訓練者尙多，因將三十六年度工作計畫內儲備及訓練人事管理人員一項，改為中心工作，該項計劃工作，分為繼續舉辦考試儲備人才及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前者擬舉行第三次特種考試人事行政

人員考試，大量遴選優秀人員，仍先在部實習，使由實際工作，獲得經驗後，或留部任用，或派在考銓機關及人事管理機構服務；後者擬舉辦第十第十一兩期人事訓練班調訓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五百六十人，注重法令之講解，工作之指導，增強其實際服務能力，現已按照規定進度，妥為籌劃實施。

### 三、預定本年度辦案數字

銓敍部業務，逐年遞增，就辦結各類銓敍案件，今年統計，三十一年度為一六〇、二五一件件，三十二年度為二八一、二五一件，三十三年度為三四四、一五九件，三十四年度為五〇一、三〇二件，三十五年度為五三二、四九〇件，本年度預計可以辦結之案件經確實估計為七七二、三

七五件，各單位各按其估計之分數字分列每月應辦件數，依此進度實施，實施情形由統計室按月彙計提報業務檢討會議。

#### 四、舉行人事管理人員會報

人事管理人員第二十次會報，已於四月九日舉行，到人事主管人員四十單位，由賈部長主持，並提示三項：（一）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考核，依照人事管理條例規定，應由本部依法辦理，應送審查表考核表考績表成表，其主管長官一欄，自應由本部部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部印信，嗣後不得再有錯誤。（二）人事管理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專案報部核辦，不得漏報，亦不得藉延。（三）各人事機構，對於本機關及附屬機關送審各案件，務須先將其學歷經歷證件資格條款級俸擬敍與其他各項切實審核，如有不合，即行駁回，不可再明知不合仍照轉送，推出了事。

第二十一次會報已於五月七日舉行，到人事主管人員四十一單位，由賈部長主持，提示五項：（一）各人事機構員額編制，當力求合理，不可擴充過大，如確因業務過繁，人員有增加之必要時，應由所在機關長官呈請主管機關專案咨請本部依法核辦，不必列入工作計畫。（二）各機關附屬機關，三十五年度考績案，應從速辦理，轉送本部核定登記，各級法院各省縣長考績案，尤應及早趕辦。（三）財務人員單行考績表，應由財政部人事處從速擬具報部，以便會商制定。（四）設有考銓處各省主計司法稅務審計等機關雇員考成，應轉陳各該主管機關通令所屬改送各該考銓處辦理。（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於擬任委任職時，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八條各項，已予採用，於擬任荐任簡任職時，亦應採取，以昭平允。

#### 五、舉行本年第一次觀察會報

銓敍部為加強觀察督導工作，訂於五月底派員出發觀察首都及附近省市各機關人事行政，特於五月十九日舉行觀察會報，出席者除部長次長祕書參事各司司長外，所有觀察人員，均已參與

觀察之較小機構，此次可免予觀察。（二）新近查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設置之機構，此次須從詳報導。（三）各機關人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李元簇等一百九十二名，事主管人員，是否有徇私舞弊情事，應查報。（四）各機關業務上需要何種人才，應加以調查。依照規定一律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經擬具分發員名冊呈奉指令應予照辦。

#### 六、分發高考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

丁亥季春，考試院及會部合設講習班於院內明志樓。余承乏國文講席，從遊者甚衆，既惑問業之勤，益懷爲師之患。以爲學必定宗旨，爰賦四章，寫付同僚，相期共勉，亦庶幾毋負院會部長官提倡學術之意云爾。

趙啟雍

沐浴當年氣象開。廟堂車服想低徊。千秋正義明夷夏。萬世微詞論定哀。徒託空言憐意匠。偶憑行事運心裁。薪傳盛業誰堪續。三樂由來重育才。

爲山應識起丘陵。斯道隆污繫廢興。飢渴匡扶懷禹稷。亂離標榜惜華膺。傷心龍戰雲猶密。蒿目鴻蒙日未升。默會盈虛消長理。三王禮樂總相仍。

殷勤問字喜從遊。鎖院盍簪究索丘。炎漢典章傳絕域。盛唐人物被遐陬。幽情思古期興國。大盜殘民竟跨州。願力不虛績不減。伫看學術挽橫流。  
華年逝水漫思量。啼鳩先鳴草不芳。同趁三餘研大業。共從百世振綱常。璉瑚照座風光美。仕學兼優法意良。何幸春官賡韻事。舞雩重與試新妝，



各  
方  
短  
訊

（一）各同年準備競選

中華民國憲法自經去年國民大會通過以後，業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元旦明令公布並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行憲，中國考政學會總會，鼓

導兩委員會各委員，請予參考注意。（三）分函各分會協同就近策動，積極進行。

（二）農業推廣會同年聚餐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考試及格人何錦明朱富藻趙荷生孫世芳鍾隆華王達三等於五月十三日假座大華餐廳聚餐，檢討過去工作，交換今後進一步修意見，情況極為歡洽。

（三）天津同年創辦補習學校

天津區考試及格人員於客歲三月，間成立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就如何協助競選決議數項如次：（一）請院長函介中央黨部請予提名（二）抄附競選會員名單及略歷分函中央甄選指

及格人員之由各分會轉請登記或逕向總會登記者，已有多人，總會方面特於六月十九日午後召開政分會以還，對於會務之策劃推進，頗為注意，近為應付社會實際需要起見，並經理監事會議之一

致通過，決定創辦補習學校一所，內分高普考應試指導升學及就業等科，現正加緊籌備並向各方搜羅教材，不久當可開學，而為各地考政分會放一異彩。

#### （四）甘肅考政分會改選

中國考政學會甘肅分會於五月廿五日假青年館禮堂，舉行會員大會，到來賓水處長楚琴及會員陳盛蘭等五十餘人，由理事長侯廣仁主席，水處長陳廳長致詞後，討論提案，並通過電陳蔣主席戴院長致敬，繼即改選理監事，結果陳盛蘭侯廣仁袁第銳李有祿曹步蕭胡良士金元濟王樹藩屈明智等九人當選為理事，杜景琦李治寰李良謙劉繼祖洪靜等為候補理事，宋文貴張碧笙黃壽松當選為監事，惠秉烈為候補監事，並互選陳盛蘭侯廣仁袁第銳為常務理事，宋文貴為常務監事，陳盛蘭為理事長，至各組長亦經推定：金元濟為總務組長，袁第銳為編輯組長，曹步蕭為調查通訊組長。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亦於大會後舉行

。又該分會擬就西北行轅高等法院財政交通（包括郵政）各機關暨省外各行政督察區，分別成立通訊小組，聘請各該機關地區任務較高之會員，擔任組長，以資聯繫，而利會務推行。

#### （五）貴州一同年被誣獲雪

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馮正良於三十四年五月起任貴州餘慶縣長兼司法處檢察職務，前以奉令查辦某舞弊案，招致誣控，由貴州省政府暫予停職，移付司法查辦。旋經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同直接受理各案，併交鎮遠地方法院檢察處開庭偵訊，先後五次，該處以偵查終結，毫無罪嫌，乃作不起訴處分，省府遂於六月五日決議復職，並調馮同年任郎岱縣長。馮同年被誣各節，因獲昭雪，日月之蝕，無損其明。

#### （六）三屆高考同年盛會

二十四年（第三屆）高等考試在中央服務各

召集於放榜十一週年紀念日（上年十二月十日）在沈府開會，並由沈、蔣、陸三同年夫婦招待晚餐，計到三十人。當時決定下次開會由金紹先，馬存坤，胡慶啓，三人聯合召集，并招待晚餐。嗣因馬存坤出任當塗縣長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延至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晚七時始由金紹先，徐鍾濟，胡慶啓三人聯合召集開會，并備餐招待。席設考試院甯遠樓上，屆時計到吳興周夫婦等二十餘人，席間由胡慶啓略為報告，并說及本次餐會最令人感覺興奮者，一為現任揚中縣長孟治同年不遠數百里特地自揚中趕來，一為歡送新任青島市政府統計長畢士林同年赴任，隨即進餐，杯觥交錯，自由接談，相聚甚歡。餐罷已十時許，原擬討論有關組織聯繫合作互助各問題，因為時過遲，留待下次再議。

### （七）十一屆高考同年茶會

由負責通訊聯絡同年嚴欽亮，張代昌，余性元，袁秉書，盧綱，徐旭庭等發起，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假考試院甯遠樓舉行茶話會。出席者計有吳文榮等三十二人。公推張代昌主席，除報告通訊聯絡經過及決議油印在京同年通訊錄，俾加強聯繫外，並決定每月聚會一次，推財政金融組同年王厚德等為下次聚會召集人。會中並由各同年自我報告分發後經過情況：邢公儀報告現在中央合作金庫工作，諸位如成立合作社時，需要貸款，可以幫忙。又李模為北京名律師，報告白鷺洲豔屍案提起公訴之檢察官黃克榮，承審推事丁傳恩，被告律師本人，均為同屆高考及格同年，可稱一大特色。徐旭庭現在考試院工作，說明本院為考試同人之家，諸位今天回到娘家來，招待不週，還請原諒，茶會終了，大家猶喁喁私語，大有依依惜別之意。（徐旭庭）

三十二年第二次（第十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在京工作同年約八十餘人，為聯絡感情起見，特

### （八）十三屆高考同年聚餐

第十三屆高考同年於卅四年八月在南溫泉受

訓結業後，計分發中央機關服務者不下四十餘人。自復員還都後，各以公務繁忙，機關分散，迄少歡聚機會。茲由江麟年，楊君松等四位同年發起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假玄武門直接稅署會計室王學善同年處舉行本年度第一次聚餐。計到同年二十一人，約佔在京人數三分之二。其中朱

祖培同年新近奉派出國實習，從上海趕來參加，頗為難得。席間暢敘離衷，極盡歡洽。並經決定以後兩月或三月聚會一次，不固定召集人。下次在介壽堂舉行，由任職農民銀行之易德明等四同主持其事。午後泛舟玄武湖，高歌忘形，具見感情之密切。（楊君松）

輔

導

通

訊

期四十第

### 端午詩人節同石塵同年登鷄鳴寺用宋民族詩人林霽

#### 山均賦詩二首

陳昭華

鷄鳴禪寺共登臨 吳楚蒼茫入望深 煙柳不銷亡國恨 江離空負逐臣心  
 固知濁世憎蘭佩 豈有幽芳假綠陰 何限美人遲暮感 掩驂三嘆古猶今  
 攬勝重樓載酒臨 碧天遙接水雲深 洛蘭且醉詩人節 放棹長懷楚客心  
 萬頃荷花香冉冉 一湖風絮柳陰陰 六朝金粉銷磨盡 檻外浮雲變古今

監察院：許知本。

主計處：王宏昌。

財政部：周襄、張培元、禹重璣、祝時昌、余亮

、余毅恆、吳志訓、林伏壽、陸聯高、李潤海  
、沈維棟、陳錦襄。

外交部：王士一、馮霖生、耿桂生、李學廉、林

、儒會。

社會部：田毓靈。

糧食部：姚有禮。

交通部：孫全柱、邢本鶴。



# 考試及格人自動態

農林部：章桂林、黃浩如、蔡嘉禧

教育部：蘇庭桂、劉世宜、梅昌甲

僑務委員會：朱辛流

資源委員會：胡衡

衛生署：梁心

中國銀行：方真理

江蘇省政府：張鳳岐、徐國光、吳浩宇

安徽省政府：吳伯俊

山東省政府：李光澤、金茂永

四川省政府：李國泰、黃憲秋、但昭久、鄧雪鑑  
、許世貞

河北省政府：郭麟胥

湖南省政府：焦長睿



北平市政府；孔令義

重慶市政府：李德海、夏樹林  
天津市政府：劉恩緝

## 二、升調

國民政府方面：王士奇任主計處統計局科長。

國防部方面：王伯璜任預備幹部局科長。

內政部方面：楊振寄升任人口局處長。李安升任

簡任視察。楊秀巖任科長。王潤軒任統計主

任。張良珍任薦任視察。

外交部方面：胡慶育調升條約司長，宋衡之、王

炳文任專員，靳鐵錚，莫類先、王士一、馮志  
成，均任荐任科員，王錦達任科員，張培揚、  
任駐英國大使館隨員。王世墉任駐倫敦總領

事館副領事。錢存典調任駐印度大使館參事。

陸松年任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

領事。張菊秋任駐西雅圖領事館隨習領事。田

保生調任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祕書，葉洪

澤升任三等祕書。田寶岱任駐日代表團僑務處

放選委員會方面：胡瑞祥升任科長。

長崎分處主任。

教育部方面：蔣勵材任專員，劉世宣、蘇庭桂任  
荐任科員，王宣馨任科員。

交通部方面：唐嘉衣任薦任技士，張秋波任督導  
，唐君實任公路總局會計處帳務檢查員。

農林部方面：楊演任棉產改進處科長。何錦明任  
農業推廣委員會第五組副主任。

社會部方面：周光鼎任勞動局荐任科員，李雲萬  
任科員。

糧食部方面：劉華升任田賦署簡派專員。

衛生部方面：陳天泰任統計主任。

地政部方面：李靜一任科長。

水利部方面：黃勝、邢汝模均任中央水利實驗處  
技士。

資源委員會方面：楊秉衡任技士，韓琬任助理研  
究員。

僑務委員會方面：溫銓基任專員。

放試院方面：成濂軒任簡任祕書，郭子健任科員

## 期四十第

監察院方面：許知本任荐任科員。

審計部方面：張炯調部任協審。

立法院方面：蕭壽英任荐任科員。

江蘇省方面：王恩同現任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東榮松任教育廳編審，王光泰任科員。胡元定任建設廳視察，馮步嶽，徐永法均任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浙江省方面：蔣渭水任省政府視察，朱允鈞任建設廳科長，趙健任浙贛鐵路管理局工務員。

安徽省方面：劉貽瓊任省政府編譯，陳舜格任諮詢，汪紹龍任民政廳視察。馬存坤任當塗縣長。承穀香任郎溪縣長，操雲岑任含山縣長，曹種文任績溪縣長。鮑先德任皖報社編輯。王平潭，陳正鵠均任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沈綏齡任休寧地方法院院長。沈建侯任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西省方面：楊大崧任財政部江西區貨物稅局科長。

湖北省方面：鬪家駱任省政府統計長，袁浩然任

應城縣長，張家訓任恩施縣長，陳茂龍任科長，閻菊如任秘書。黃寶璋任鄖西縣黨部書記長。朱國南任鄖縣地方法院院長。劉續清任漢陽地方法院推事。胡開智，呂載傳均任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孫洪文任第一監獄典獄長。

湖南省方面：唐本業任省政府專員，黃光熹任東安縣長，董鎮國任新田縣長，陳令頌任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黎恭成任衡山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省方面：范明儒任古宋縣長，鄭稷熙調任劍閣縣長。徐競存調任銅梁縣長，胡麗華調任宣漢縣長，程岳調任儀隴縣長。陳雅初調任黔江縣長。譚俊明任墾江縣長。田世昌任重慶市參議會祕書。徐穎任中國實業銀行重慶分行會計主任。任桂芳任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賴睿任劍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慕唐任樂山地方法院推事。蕭尊儒任石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屈志傑任資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維新任郵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苟易章任江津地

方法院檢察官。陳歷貴任財政部重慶市直接稅局審核員兼秘書。

廣東省方面：曾德奇任湛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原瑞臨，趙化天，均任交通部天水鐵路工程局幫工程司。王毓泰，鐘鵬均任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副教授。

廣西省方面：柯嘉兆任省政府地政局祕書，蔡保勤任視察。劉雲任省銀行梧州分行副理。

福建省方面：張正楷，葉忠熙均任省政府專員。

陳兆榮任漳平縣長。王永椿任財政部福安貨物輔導。

稅分局長。陳人彬任龍溪貨物稅局長。陳榆生，薛律驥均任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李珍萱任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台灣省方面：廖聲濤任省政府簡派祕書，楊萬選任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貴州省方面：侯勸鎮任貞豐縣長。馮正良任郎岱縣長。李炳儒任鎮甯縣長。謝典章調任財政部長。

貴定貨物稅分局長。何譚易任銅仁地方法院院長。

甘肅省方面：傅金安任成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長湛任財政部甘肅青新貨物稅局督導，趙政和，

推事。

期四十第

通訊。

南京市方面：高冷任中央合作金庫科長。邱能任察哈爾方面：張蘊浩任萬全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上海市方面：徐汀樵任市政府統計長。周襄任中央信託局會計處專員，陸鴻猷任業務處幫辦。

林厚祺任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挹材任地方法院

青島市方面：畢士林任市政府統計長，李毅調任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會計科副主任。龔祖遂任中央合作金庫支庫副理。

#### 期四十第

天津方面：張永崙任中國植物油料廠第二廠會計主任。

北平市方面：張志熙、王麗文任市政府專員。

瀋陽市方面：周錫榮任中央信託分局信託儲蓄科主任。

### 三、傷逝

趙希賢

前在河南魯山病故。

郭駿前

在浙江義烏地方法院任內積勞病故。

陳鴻彥

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在財政部病故。

#### 著名雜誌推介

導

輔

通

訊

文

刊

物名稱

性質期間

主

讀者

綜合（半月刊）

張

四

志

讀

者

編

讓

編

地

址

浙江經濟

經濟（月刊）

張

四

志

讀

者

編

讓

編

地

址

學風

綜合（半月刊）

學

風

編

輯

室

編

讓

編

地

址

農報

農業（半月刊）

中

央

農

業

實

驗

所

編

讓

編

地

址

合作經濟

合作（月刊）

中

國

合

作

經

濟

研

究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自由天地

綜合（半月刊）

自

由

天

地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中農月刊

經濟（月刊）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編

讓

編

地

址

南京昇州路

太平路

黨

巷

十四

號

大

名

路

號

樓

合

作

經

濟

研

究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地

址

社

編

讓

編

## 編後

胡慶啟

68

本刊前鑒於憲法公布後，政試及格人員之地位益見重要。在此過渡時期，吾人應有所準備；且選舉在即，更應把握時機。爰擬定以政試及格人員在行憲前後應有之努力以及對於競選之態度條件方法等等為本期討論之中心。

行憲旨在建國，戴院長手撰「民生建國史略」一文，說明中國之建國，古代近代，帝國民國，輔其基礎之思想制度皆在於民生，……而今而後，建立學術文化，復興民族之首要，應注重於民生。本期特為揭載，奉為行憲前後努力之南針。

自上期披露編者小啓并由院方分別向各輔導委員會準備競選之政試及格人員徵文後，周副院長以兼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地位，手撰訓詞，賈部長暨劉處長均以輔導委員之地位，賜撰鴻文，提通示行憲前後努力之綱領，語重心長，吾人有所遵循。

政試及格人員本身之意見，集中於行憲前後應努力競選，胡永信先生之「我們應努力行憲大業」，論之最為透澈，不啻集體意見之代表作。楊君勳先生係第一屆高政及格，現任內政部民政司長，主管選舉行政，承撰「選舉弊端之防止與制裁」一文，足資競選時之參考，其他有關競選之意見，亦可作為競選者之借鑑，故樂為刊載。

此外，承各方厚愛，惠賜有關文稿，珠璣滿目，因收到較遲，又為篇幅限制，未能一一刊出，頗有遺珠之憾！

本期係六月三十日編輯竣事，原可於七月中出版，惟因承印廠家發生工潮，稽延月餘，有勞各方垂詢催寄，謹致歉感之意。

期四十第

## 考試及格人員候選名單

期四十第

江蘇省

姓名籍貫 考試種類及年次

現在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

候選類別

薛銓曾	江蘇南通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沈兼士	江蘇東台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吳養和	江蘇如皋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委員
沈嘯寰	江蘇無錫	二十八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陶啓沃	江蘇吳縣	二十九年高考財政金融	國大代表

行政院簡任祕書

候選類別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

財政部專員

候選類別

首都警察廳祕書

候選類別

財政部人事處專員

候選類別

江蘇省

洪初吉 浙江湯溪  
池瀾 浙江瑞安  
吳益遜 浙江東陽  
葉青 浙江新登

浙江省參議員  
台灣省台中地方法院  
浙江監察使署祕書  
首都警察廳祕書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69

通訊輔導

馬存坤 安徽來安  
吳文源 安徽五河

二十四年高考普通行政  
二十八年高考普通行政

安徽當塗縣縣長  
安徽省財政廳祕書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候選類別

國大代表

期四十第	輔導通訊	江 西 省	盛克欽	安徽南陵	二十九年高教行政	安徽省社會處主任祕書	國大代表
羅萬類	夏開權	湖 北 省	張清源	江西銅鼓	二十七年高教普通行政	糧食部簡任祕書	國大代表
蕭鈞立	陳曼若	湖 南 省	胡慶啓	江西泰和	二十四年高教教育行政	考試院科長	國大代表
湖南新寧	湖南湘陰	湖 北 省	陳世材	江西萬安	二十四年高教普通行政	外交部美洲司幫辦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湖南嘉禾	洪毅	湖 北 省	李飛鵬	湖北荊門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二十五年高考普通行政	成濂軒	湖 北 省	閻靜遠	湖北監利	二十二年高考財務行政		國大代表
銓敍部登記司司長	胡子良	湖 北 省	金紹先	湖北陽新	二十四年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桂正中	湖 北 省	洪毅	湖北黃梅	二十四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夏開權	湖 南 省	成濂軒	湖北陽新	二十八年高考普通行政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陳曼若	湖 南 省	胡子良	湖北英山	二九年高考教育行政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蕭鈞立	湖 南 省	桂正中	湖北武昌	三十一年湖北省普考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羅萬類	湖 南 省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陳昭華	湖南臨湘	二十八年高考教育行政	考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國大代表
張朋	湖南澧縣	二十九年高考財務行政	湖南省政府專員	國大代表
汪盛苞	湖南澧縣	二十九年高考土地行政	湖南省地政局科長	立法委員
楚夢林	湖南永順	二九年高考普通行政	湖南省民政廳觀察	國大代表
何登瀛	湖南江華	三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湖南省江華縣參議員	國大代表
張漑	湖南東安	卅一年二次高考普通行政	湖南省黔陽縣縣長	國大代表
王有詩	湖南桂東	三十四年高考生建設人員	農業職業	國大代表
蕭紀美	湖南湘陰	湖南省二屆縣長考試及格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士	國大代表
王原一	湖南臨湘	湖南省縣長考試及格	湖南省政府委員	國大代表
余敬昭	湖南平江	湖南省三十年特考會計人	湖南省藍山縣縣長	國大代表
彭甲春		湖南省三屆縣長考試及格	湖南省財政廳股長	國大代表
程岳	四川萬縣	二十五年高考教育行政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伍心鎮	四川蓬安	二八年高考教育行政	考選委員會科長	國大代表
文守仁	四川新津	二九年高考普通行政	立法院簡任祕書	國大代表
余雋時	四川涪陵	廿九年臨時高考財政金融	四川省田糧管理處祕書	婦女國大代表
黃爾昌	四川長寧	卅一年一次高考戶政人員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	國大代表

王沛南	四川洪雅	卅一年二次高考普通行政	四川夾江縣長	立法委員
傅正邦	四川彰明	卅二年二次高考普通行政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	國大代表
金存榮	四川邛崍	卅二年二次高考司法官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國大代表
曹鍾麟	河北清宛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	津市府參事兼訓練團教育長	立法委員
侯紹文	河北灤縣	二十二年高考教育行政	銓敘部參事	國大代表
劉魁	河北通縣	二十年高考社會行政	河南省政府科長	國大代表
路則平	山東汶上	山東省二十四年普考會計	山東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國大代表
陳登廷	山東博山	山東省二十四年普考教育	濟南市商會書記	國大代表
胡永信	河南太康	二十四年高考普通行政	陝西河南考銓處祕書主任	監察委員
馬興漢	河南陝縣	二十八年高考教育行政	河南省教育廳督學	國大代表
郭紹曾	河南臨汝	二十九年高考普通行政	河南省民政廳督導員	國大代表
聶常慶	河南獲嘉	三十一年高考土地行政	河南省地政局副局長	國大代表
李鴻濱	河南禹縣	卅一年二次高農建設人員	河南省建設廳人事室主任	國大代表
王植璧	河南禹縣	卅一年二次高農業經濟	河南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國大代表
高興舟	河挺伊陽	卅二年二次高經濟行政	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	國大代表

期四十第

李樹芳 河南確山 卅二年河南縣長考試及格 河南省民政廳督導員 國大代表  
 朱弘毅 河南開封 河南省一屆普通考試及格 開封國光新聞社社長 國大代表  
 張守中 河南信陽 河南省二屆普通考試及格 河南省財政廳秘書 國大代表  
 褚守道 河南溫縣 河南省二屆普通考試及格 河南省財政廳秘書 國大代表

## 青海省

三十一年高考土地行政

糧食部簡派專員兼科長

立法委員

劉華 青海化隆 卅一年二次高考建設人員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 國大代表  
 林慶森 福建林森 福建閩清 二十二年高考司法人員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國大代表  
 盧青甫 福建閩清 二十二年高考司法人員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國大代表

## 福建省

卅一年二次高考建設人員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

立法委員

黃石華 廣東龍川 三十一年高考土地行政 廣東省地政局科長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

賓業繩 廣西博白 卅一年二次高考社會行政 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 國大代表  
 侯匡時 廣西容縣 廣西省縣長考試及格 廣西省政府社會處科長 國大代表  
 謝玉鑑 廣西陸川 廣西省縣長考試及格 廣西省政府法制專員 國大代表  
 黃豪先 廣西融縣 廣西省縣長考試及格 廣西省訓練團科長 國大代表

農業職業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漢有文 雲南永勝 三十四年高考 經濟部礦業司技士 國大代表

貴州省

74

宋選銓 貴州郎岱 十七年外交官考試

外交部專員

國大代表

鍾玉成 貴州思南 三十二年高考教育行政

貴州省參議員及省黨部祕書

立法委員

李炳儒 貴州遵義 卅一年一次高考戶政人員

貴州省鎮寧縣縣長

國大代表

屈開誠 貴州都勻 卅二年二次高考普通行政

貴州省民政廳科長

國大代表

輔 谷鳳翔 察哈爾龍關 二十二年高考普通行政

監察院監察委員

立法委員國大代表

導 楊恆 察哈爾陽原 二十四年高考教育行政

天津市教育局督學

國大代表

通 李有祿 審夏賀蘭 卅一年二次高建設八員

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

國大代表

訊 朱正宗 青島市 廿一年二次高普通行政

台灣省宜蘭市市長

立法委員

青島市

攷試及格人員新著推介

劉善述

自治財政論

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正中書局

倪希明

現行政府會計實務

三十六年一月增訂再版

中國文化服務社

何秉民

銀行會計

三十六年一月再版

廣州大學合作社

劉冠生

夏令飲食衛生

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正中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號字第九七九〇號

經中華郵文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九七號